課程單元 政府採購法規概要 (基礎訓練)

目錄

- \	立法緣起	2
二、	歷次修正情形	3
三、	課程介紹	4
79 \	逐條說明	4

政府採購法規概要

一、立法緣起

政府採購為國家施政計畫之具體執行,因此採購制度之良窳,和 政策推動之成敗息息相關。過去我國政府採購制度建構在審計稽察制 度之下,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業務,係以審計部主管之「審 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及「機關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 察條例」(簡稱稽察條例)為各機關辦理採購行政作業的主要依據, 至於勞務採購,則僅以行政命令作為各機關辦理之規範。

在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之諮商過程中,各國亦以我國現行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不 夠健全、開放為由,堅持我國必須簽署該組織之「政府採購協定」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簡稱 GPA),方支持我國 入會,而簽署此一協定之前,亦有先完成與其配合之國內立法必要。

基於上述國內外因素之考量,政府有必要從宏觀角度,訂定一套順應時代潮流,且符合國際社會要求之政府採購基本法律,以營造一公開、透明、公平、競爭、有效率、分層負責而且兼具興利防弊之政府採購制度。有鑒於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爰審酌現行政府採購制度之規定、國際採購制度之規範及目前政府、經濟之實際狀況與需求,研擬完成「政府採購法草案」。其後歷經85次與學者、專家、顧問之討論會及說明會,36次審查會議,並經立法院8次聯席審查會及多次黨團協商,終至87年5月1日完成三讀,並自88年5月27日起施行。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主管機關可針對政府採購所發生的問題,就政策法令、實務作業各方面進行通盤處理;各機關辦理採購之過程,亦較以往更為公開透明,在公平合理、促進競爭、減少浪費等方面,均發揮了具體功效。採購法之立法及施行,對於我國採購

制度的革新,實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整個政府採購制度大大改觀,為健全我國政府採購制度與法規之路,樹立了一個新的里程碑。

二、歷次修正情形

採購法於民國87年5月27日公布,88年5月27日施行迄今, 業經5次修正。

第1次修正,係立法院提案修正第7條條文,於90年1月10日 奉總統修正公布增訂「生鮮農漁產品」不包含在財物採購中「物品」 之範圍,並於立法說明界定其定義及適用情形。

第2次修正,係基於部分條文經過實務運作結果,發現室礙或有必要鬆綁或補充規定之處,又為迎合電子商務之趨勢及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部分條文確有修正之必要。經審慎檢討後,為發揮採購法興利防弊功能,研修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包括改善採購作業合理性,提升採購效能,強化爭議處理機制,處罰不法不當行為等,於91年2月6日奉總統修正公布,計修正條文32條,刪除1條,增訂5條,共38條,並修正第6章章名。此一修正,符合90年2月25日及26日召開之全國行政革新會議推動全面法規鬆綁,以提升政府效能之決議,且符合90年8月26日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關於檢討修正本法以利科技研發,營造穩定之研發環境之決議。

第 3 次修正,係立法院提案修正第 85 條之 1 條文,於 96 年 7 月 4 日奉總統修正公布增訂第 2 項後段「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第 4 次修正,係立法院提案修正第 11 條、第 52 條及第 63 條條 文,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奉總統修正公布,其內容包括擴大價格資料庫 之適用範圍,增訂可採不訂底價最有利標之採購標的,及賦予採購契 約範本較明確之效力。

第5次修正,係立法院提案增訂第73條之1,修正第85條之1

及第86條,於105年1月6日奉總統修正公布,其內容包括明定政府 採購之付款及審核期限;將先調解後仲裁機制擴及於技術服務採購;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申訴會「應」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採 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上限由25人提高為35人。

三、課程介紹

採購專業人員之養成,應是全方位的,採購人員不應畫地自限, 對於採購法之瞭解,不僅應熟悉發包階段程序而已,對於採購前段規 格之訂定及後段之履約管理等涉及業務單位之事務亦應有全盤的了 解,並基於協助之立場,讓採購案順利進行至廠商完成履約驗收或保 固期滿。

四、本項課程旨在就採購法逐條條文及相關子法之立法意旨加以 說明,期使對於採購法主要條文之立法意旨有一完整概念。 本項課程單元涵蓋:總則、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 履約爭議、罰則、附則等8章。

五、逐條說明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第一章 總則
1	一、本條明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立法宗旨。
	二、訂定本法之主要目標為:
	(一)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
	(二)提昇採購效率,配合政府施政及經濟發展需要。
	(三)創造良好之競爭環境,使廠商能公平參與。
	(四)引入外國優良措施,改善現有制度之缺失,創新政府
	採購作業。
	(五)落實分層負責、權責分明之採購行政。
2	一、本條明定採購之名稱及內涵,乃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及其他國家用法,不一定以金錢交付為
	限,具對價關係者亦屬之。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 明 說 二、財物之變賣及出租,屬收入行為,不適用本法。 三、有關個案是否適用本法,依本法第 2 條(採購行為)、第 3 條(採購主體)、第7條(採購標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採 購金額)之規定,並綜觀契約全文,以資認定。另本法第 3 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就 本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 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3 一、本條明定本法適用機關之範圍,將所有機關予以納入,俾 使其採購程序符合本法公開、透明、競爭、公平、一致之原 則。 二、明定各機關辦理採購,凡本法有規定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其無規定者,再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三、以機關為簽約主體者,即適用本法,不以是否支用政府預 算為限。機關以民間捐款或代收代付款項辦理採購,仍應依 本法規定辦理。 一、本條所稱「法人」或「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且具辦理採 購專業能力之法人或團體,不論其係依民法、公司法、人 民團體法或其他法律設立者均屬之。 二、所稱「補助」,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 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關於採購應迴避 事項,本法第15條第4項所稱「機關首長」,於法人或團 體接受機關補助依本條辦理採購者,為補助機關之機關首 長及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三、所稱「補助金額」,於2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 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 四、補助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本法。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 辦理採購時,其適用本條規定,係以個別採購認定其補助 金額。若補助金額超過該採購金額之半數,且補助金額在 公告金額以上者,該採購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並受補助機 關監督,以杜流弊。 5 一、依本條規定,受機關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因其仍 係執行政府之預算,故代辦之採購,無論金額大小,仍應依 本法規定辦理,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以杜流弊。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 明 二、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 三、本條與本法第 40 條所稱「代辦」,係指代辦採購程序,不 包括實質履約標的之提供。關於採購應迴避事項,本法第 15 條第 4 項所稱「機關首長」,依本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 體代辦採購者,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託法人或團體之 負責人。 四、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 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一、本條揭示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原則,此等原則並不因採購金 6 額大小而有不同。 二、維護公平交易秩序為政府一貫之政策,政府採購行為尤不 得對廠商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因此明定機關應以維護公共 利益、公平合理及對待廠商之無差別待遇原則。 三、明定對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情況下,得基 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為適當之決定,以鼓勵 公務員本於職權勇於任事。 四、有關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 案件,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藉以保 障採購機關或人員權益,促使採購人員積極任事,為適當之 採購決定。 7 一、本條明定工程、財物、勞務之定義,以利本法之適用。 二、第 1 項中所稱「地面上下」,包括水中所進行之工程。 三、第2項所稱「各種物品」,不包括具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 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之生鮮農漁產品,例如蔬菜、水 果、魚貝介類等,但經加工或冷凍之食品,尚不得認定為「生 鮮農漁產品」。 四、第 3 項勞務範圍包括各機關委任律師提供服務、廣告服務 之選擇、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選擇金融機 構聯合發行簽帳卡或認同卡、選擇承辦公營事業民營化之證 券承銷商,均屬勞務採購,適用本法。

五、至於資金借貸屬「借貸關係」,期滿需償還,本質上非政

府採購之財物買受、定製、承租或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行

為,存款屬獲取收益之行為,非支出行為,財務調度、開發

條	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兌、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
		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為之理財行為,不適用本
		法。
8	3	一、本條明定「廠商」之定義,係採最廣義之解釋,除公司、
		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外,並包括得提供各機關工程、則
		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二、機關如欲參與政府採購之競標,應符合機關組織設立目的
		及成立宗旨;有違反上開意旨之虞時,應檢討其得否以此之
		式繼續參與採購競標,及是否修改機關組織及職掌。
Ć)	一、本條明定主管機關,並無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分。
		二、所稱上級機關,係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持
		購機關為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時,上級機關為其所隸屬之政
		府機關。所稱辦理採購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為國民大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在地方為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
		三、委辦採購時,就法律關係而言,採購機關仍應為委託辦理
		機關,故其上級機關為委託辦理機關之上一級機關。
1	0	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
1	1	一、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於89年8月1日規劃建置「政府
		採購資訊中心」網站,提供政府機關於預算編列、招標文件
		研擬、招標公告及履約管理等相關資料庫及工具,並提供商
		商經由網路刊登型錄、領取招標文件及報價等功能。該網站
		並已將「公共建設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及「營建物價資
		料庫查詢系統」納入以供查詢。
		二、100年1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41號令修正
		公布第 11 條修正條文,將現行各機關辦理預算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工程,須將決標單價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
		之措施,予以法制化,並授權主管機關就一定金額、傳輸資
		料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訂定辦法予以規範,另明定得準用出
		模式建立財物及勞務必要項目之價格資料庫。
		三、目前主管機關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完成「資訊服務價
		格資料庫」,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機關辦理標的分類

條 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選取「84 電腦及相關服務」之資訊服務,且預算金額達1,000
	萬元以上之適用及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於傳輸決標公告時,
	必須一併登載得標廠商「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
	該分類其餘案件,由機關自行決定是否登載。
	四、本條講授重點包括:「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
12	一、本條係參照業經廢止之「機關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
	物稽察條例」規定,明定各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應由其上級機關監辦及其他應報上級機關備查之情形。
	二、機關之定義,凡具備組織規程、獨立預算、編制員額及印
	信 4 項要件者,是為「機關」,其直接隸屬之上一級機關,
	為第9條第2項所稱之上級機關。
	三、第 1 項所稱「規定期限」、「相關文件」,本法施行細則
	第7條、第8條及第9條已有規定。
	四、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僅為補具文件送請
	備查,且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事後轉變為查核金額以上者,
	情形特殊,備查程序不能授權免除。
	五、上級機關執行監辦之單位,係指業務單位抑或會計單位,
	應由上級機關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六、查核金額之額度為:工程、財物採購為新臺幣 5,000 萬元,
13	一、本條明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主(會)計及有
	關單位會同監辦,其中「有關單位」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單位擇一指
	定,如無該等單位,則無需另派員會同監辦。監辦方式則依
	一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
	得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監辦」,但採「書面審核監
	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另監辦人員如有
	同辦法第5條規定之任一特殊情形,亦得簽經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准後,不派員監辦。
	二、各單位監辦事項係指於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
	或驗收時,監視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如發現採購
	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辨理
	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 三、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地方政府如未訂定規定者,應 比照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 採購監辦辦法」第2條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 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 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辦 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則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 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會) 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
- 四、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以公開招標為原則,公告金額亦為廠商 對於招標、審標及決標提出申訴之門檻金額,基於促進採購 資訊公開、增加競爭、減少舞弊營私及兼顧廠商申訴之權 利,本金額不宜訂定過高,目前工程、財物及勞務均為新臺 幣100萬元,與美加星馬等國之標準相當。為瞭解公告金額 是否有調整之必要,工程會於97年底曾邀集行政院各部會 行處局署及25個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並函請全國319 個鄉鎮市公所提供意見,大部分機關認為現行公告金額訂為 新臺幣100萬元,尚無調整必要。
- 五、工程會已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訂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 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施行。
- 六、本條講授重點包括: <u>「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u> 法」、「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 14
- 一、本條明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規範,而將案件以化整為零之方式分批辦理。如因正當理由確有分批辦理之需要,則應依採購總金額所適用之招標規定辦理。另法定預算書如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亦有類似規定,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二、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 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並非本條所指之分批, 其採購金額依個別採購案之金額認定之;惟如同時洽同一供 應廠商供應不同採購標的,應合併計算各標的之採購金額,

條	次			政	府	採	購	法	條	文	說	明		
			以認	定其技	采購金	額級	距。	同類	產品	,如台	合併多	辦理車	交具技	采購效
			益者	,不以	以分別]辦理	為限	•						
1	5	- 、	本條	第11	頁明定	採購	人員	離職	後3	年內	擔任	之職	務,戶	所不能
			從事	之事私	务。其	適用	之要	件包	括(一)	幾關	承辦 '	、監発	幹採購
			人員	向原信	壬職棋	き關接	洽處	理之	- 時點	,是	在其	離職	後 3	年以
			內。	(=)	該離	職人	員於	雑職瓦	前 5 年	年內自	曾擔個	壬採則	構之力	承辦或
			監辨.	職務。	(三)該	雑職。	人員1	係接注	合處王	里與_	上述技	采購耳	哉務有
			關之	事務。	本項	所稱	「承	辨採	購人	員 」	,包括	舌處王	里訂欠	定招標
			文件	、招格	栗、腜	標、	審標	、比	價、	議價	、決	標、言	丁約	、履約
			管理	、驗收	(及爭	議處	理之	人員	;所	稱「」	監辨:	採購ノ	人員	」指監
			視機	關辨王	里採購	孝之 牒	標、	比價	、議	價、:	決標	及驗口	收之.	人員;
			另承	辨、身	监辩书	(購人	人員之	こ主官	主、主	三管页	下適戶	月之(工程	會 95
			年 11	月 3	日工	程企?	字第	0950	0420	310 %	虎函)	0		
		二、	第 2	項明知	足採購	捧人員	於辦	理採	購時	,應	遵循	之迴	辟準.	則,以
			免發	生利益	益輸送	情事	。上	述採見	購人	員之酉	记偶	或三彩	見等」	以內之
			血親	或姻籍	見負責	之廠	商參	與投	:標時	,採則		員於發	受現耳	域知悉
			該廠	商參兵	與時,	即應	迴避	,其主	回避氧	節圍包	包括	本法戶	斤定在	肯關採
			購之	各項和	呈序。									
		三、	第 3	項明	定機	關首-	長發3	現有	未依丸	見定さ	回避2	之情事	事時之	之處理
			原則	0										
		四、	第41	頁明定	廠商	或其	負責	人與	機關	首長	有第	2項情	青形田	寺之處
			理原	則。由	於機	關首	長對	於採	購事	務有	舉足	輕重:	之影	響力,
			且無	從迴遊	连,故	規定	由廠	商迴]避。	本條	文所	稱「	機關	首長」
			定義	,於乙	人法施	5行細	則第	14 1	条有 E	月文丸	見定	。又昌	単位 3	主管如
			經機	關首士	長授權	注決定	採購	事宜	者,	於授	權範	圍內	,因当	對採購
								•		•				旨長兼
			任政	府捐且	力或成	立之	財團	法人	、董、	監事	等負	責人	,如亻	系依中
			央法:	規標之	丰法第	52條	所定	之法	律及	第3個	条所分	定之台	命令戶	近明文
			規定	者,得	通案	依本」	項但:	書報記	清工和	呈會相	亥定,	免除其	\$多	與機 關
				須迴遊				_		_				
		五、	_										_	規定,
										_		97 ई	¥ 11	月 10
			日法.	政決等	字第 0	9711	1670	4號:	函已?	有說明	月。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16	一 、第1項明定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記錄,其中
	所稱之「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機關提出下
	列要求:
	(一)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
	(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
	求變更。
	(三)於履約或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
	果,要求變更。所稱「作成紀錄」得以文字或錄音
	等方式為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其以書面請
	託或關說者,亦同。
	二、第2項明定政風機關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三、第 3 項明定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以防止請
	託或關說,影響政府採購之運作,衍生流弊。
17	一、第1項明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適用原則。世界貿易
	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自 98 年 7 月 15 日對我國生
	效,GPA 適用機關辦理適用 GPA 之採購,應符合 GPA 規定,
	包括刊登英文摘要公告、延長等標期、允許 GPA 會員廠商投
	標、招標文件內容不得限制競爭等;另修正版 GPA 已於 103
	年 4 月 6 日生效,其第 11 條「等標期」相較於現行 GPA 規
	定,增列網路招標公告、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三種情形,各
	可縮短等標期 5 日;修正版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原高雄
	縣政府暨所屬行政機關併入高雄市政府暨所屬行政機關而
	納入適用範圍。除 GPA 以外,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
	齊合作協定(ANZTEC)」於 102 年 12 月 1 日生效,雙方相互
	開放中央行政機關之政府採購市場,並包括促進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之案件。我國與新加坡簽署之「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ASTEP)」於 103 年 4 月 19 日生效,因雙方皆為 GPA 會員,
	除依 GPA 相互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以外,雙方再依 ASTEP
	擴大開放政府採購市場,包括降低中央機關適用之門檻金
	額,並將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
	府納入適用機關。上開協定政府採購章之相關內容,可至工
	程會網站(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中查閱。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 二、對於未與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工程會已依授權另訂有「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依該辦法第3條規定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 三、機關辦理採購,得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為投標廠商,係由招標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政府採購法並無禁止規定,惟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標的,如符合兩岸條例規定得輸入或進入臺灣地區者,機關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是否允許廠商供應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
- 四、有關各類陸資廠商得否參與政府採購,依工程會 101 年 4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14530 號及同年 9 月 13 日工程企 字第 10100346580 號函示處理原則如下:
 - (一)大陸地區廠商(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者):因中國 大陸尚未加入 GPA,且兩岸尚未簽署政府採購之條約協 定,無論是否適用 GPA 之採購,機關均可於招標文件規 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
 - (二)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非依兩岸之法律設立登記而含陸資之廠商,且陸資股份或出資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適用 GPA 之採購,如個案採購涉及國家安全,機關得依 GPA 第 3 條規定排除 GPA 之適用;非適用 GPA 之採購,無須特別理由,即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之廠商參與。
 - (三)在臺陸資廠商(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屬大陸地區人 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5條規定之陸資投資事業,即陸 資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 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個案倘以公告方式辦理者,不得 限制在臺陸資廠商參與;有國家安全疑慮者,軍事機關 得依本法第104條規定辦理;一般機關得依本法第22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 說 明 條或第23條規定採不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選擇合 適之廠商辦理。 五、工程會 104 年 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024613 號函略 以:「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為免發 生國安或資安疑慮,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 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 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參與。 | 另 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082160 號函補充上開 104年1月27日函之適用範圍,即招標標的有部分涉及前 揭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則有104年1月27日函之適用, 並將適用範圍擴及於大陸地區廠商及第三地區含陸資廠商 或分包廠商,以確保國(資)安。(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 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六、本條講授重點包括:「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 法」。 條次 第二章 招標 18 一、第1項明定招標方式有3種,即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 制性招標〈含比價及議價〉3種。 二、第2項至第4項分別界定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 標之定義。 三、機關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如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有2 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如僅有1家廠商投標,得當場改 為議價。 四、公開招標與選擇性招標均須辦理公告,所不同的是,選擇性 招標先以公告方式邀請廠商參加資格預審,再行邀請符合資 格之廠商投標。而公開招標雖亦可分段投標,但不得僅就資 格單獨為一段招標投標。 19 |明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符合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條 件外,應公開招標。換言之,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符合本 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外,應公開透明辦理

招標作業。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 說 明 20 一、為提升採購效率,省卻重複性之資格審查作業,降低廠商備 標費用,對於經常性採購、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廠商 備標需高額費用、廠商資格條件複雜或研究發展事項之公告 金額以上採購,得採選擇性招標辦理,亦即得依公告方式預 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再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參與投標。 二、選擇性招標分為2種,一種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的方式,另 一種為個案選擇性招標。前者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可參與之 同標的或同性質之採購大多不只1次,後者則僅能就個案採 購投標。 三、關於採購金額之認定原則,如為個案選擇性招標者,應依本 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就個案計算之,至於建立名單之選擇 性招標,則以所欲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 額認定之。其每次邀請名單內廠商投標之標的性質並應相 似,且採購金額亦應相當,不得漫無限制。各次採購金額得 以該次金額認定之。 四、本法並未明文禁止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 理公告金額以上涉及營造業之工程採購,個案招標方式應由 機關依本法第18條至第22條及第6條第2項規定,為適當 之採購決定。(工程會 103 年 10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66250 號函釋,停止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 第 88022422 號函釋例說明三)。 五、研究發展案件,亦得採選擇性招標方式,事先建立合格廠商 名單供為日後邀請投標之據。 21 一、第1項明定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所建立之合格名單應隨 時接受廠商申請審查,並定期更新。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明定其名單有效期逾 1 年者,並應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 查,並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未逾3年,且已 於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載明不再公告辦理資格審查者,於有 效期間內,得免逐年公告,但仍應逐年檢討修正該名單。對 於有效期內之廠商,有不符合原定資格條件者,得限期請廠 商提出說明,廠商逾期未提出說明者,應將其自合格名單中 删除。 二、第 2 項明定對於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而要求參與特定招標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

之廠商,得於辦理資格審查合格後,邀請其參與投標。亦即未列入名單之廠商,於截止投標後,仍可遞件提出申請。但對於特定招標時,如有妨礙招標作業,未能及時審查者,機關得不納入該特定招標之邀標,但仍應受理及審查其資格文件,於完成審查後,納入名單參與以後之招標。

明

- 三、第3項明文規定經常性採購,應建立6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如無法建立6家以上者,建議改採公開招標或個案之選擇性招標配合長期契約、複數決標方式或依第20條第2款 至第4款規定辦理。
- 四、第4項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應符合公平之原則,依本法施行 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 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同條第2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建立合格 名單者,於辦理採購時,得擇4種方式之一辦理,例如個別 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並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 件中載明。其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亦應載明。
- 22 一、有關採行限制性招標之准駁,基於增進採購效率、權責合一等因素考量,係由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另為避免機關濫用,爰於本條文特別限定其適用條件。工程會已於99年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900041120號函訂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並於99年6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250030號函修正,避免各機關因誤解法令規定致衍生錯誤。
 - 二、第 1 項第 1 款明定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或依第 9 款至第 11 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可由機關自覓有能力之廠商比價或議價。所稱「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採購標的或數量明顯變更等足以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情形。所稱「無合格標」係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 三、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機關辦理採購如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分別辦理採購有重大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適用本條款規定 採限制性招標。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 例如:水、電等,如確屬獨家供應且無法以議價方式辦理者, 得免經議價程序。

- 四、第1項第3款所稱之「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
- 五、第1項第4款必須是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才有適用。而原 供應廠商得為原契約商或原製造商。所稱「擴充」,係指「原 有採購之後續擴充」。關於「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不以 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其屬「原有採購」之使用、接管機關, 對於該「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 如認定符合該條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 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准後,採限制性招標(工程會 99 年 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004733 號函)。至於所稱「零配件供應」,係指原有 採購之後續零配件供應。
- 六、第1項第5款所稱「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須為國內所有廠商間之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者,其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機關依本款所辦理之採購,應先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如屬獨家供應或承作者,得以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以上廠商可供應或承作者,得以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以上廠商可供應或承作者,得就具備履約能力之廠商經評比程序,擇最優廠的以議價方式辦理,並得以公告程序公開徵求具備履行契約能力廠商,作為評比之對象,擇優辦理議價。
- 七、第1項第6款適用要件為:(一)工程採購;(二)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三)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指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包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四)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五)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六)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又機關辦理變更設計之程序,可依本款規定或「採購契約要項」參、「契約變更」之規定,及工程會 91 年 3 月 29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2359 號令修正公布「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

- 八、本法施行後所辦理之採購,有續約之必要者,依第1項第7 款辦理,即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得擴充之期間或金額或 數量之上限始可辦理。如果契約僅規定「合約期滿如經雙方 同意得延長之」或僅敘明「得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 利」等條文者,因增購標的不明,認定得擴充之範圍亦有困 難,且未符合上開要件,應依法重新辦理採購。並應注意本 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 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須金額計入。」
- 九、第1項第8款適用情形,例如:在藝術品拍賣會採購典藏文物、公營授信銀行參加法院拍賣案件之投標。
- +、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所稱之「公開客觀評選」,為限制性招標之前置作業程序,機關於辦理前揭徵選事宜時,應依本法第94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另分別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後,再行與優勝者辦理議價或依優勝順序議價。其公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 十一、第1項第11款機關因業務需要,必須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其得於公開徵求招標文件中規定未達一定應徵家數,不予辦理後續程序,並得重行辦理公開徵求。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應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該計畫並應包括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必要性,並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其第5條並規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定機關公開徵求房地產,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 公開於資訊網路。至於其適合需要者之認定,準用最有利 標之評選規定。

- 十二、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之「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所稱「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係指非營利產品或非營利勞務,其認定,可參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對於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之規定辦理。另基於社會福利服務特性,為利機關善用政府採購法彈性機制,採用合宜作業方式辦理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工程會會商衛生福利部研訂「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作業手冊」(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作業手冊)。
- 十三、第1項第13款所稱「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指在相關領域之表現,曾獲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具有公信力之團體獎勵或表揚者,或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所稱「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指以公告方式公開徵求具備研發能力之研究機構,經機關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為優勝者。至於其招標作業,工程會已訂定「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以資規範。
- 十四、第1項第14款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 指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條各款事務之一,且 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者。至於其招標作 業,工程會已訂定「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 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以資規範。另106 年度文化部與工程會已重新編修「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 冊」(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政府 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冊)。
- 十五、公營事業,其性質乃以「企業方式經營,力求有盈無虧」, 故其基於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無論在轉售對象、製程或 供應來源等,與一般以自用目的所為之採購,在特性及需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

要上,均有很大的差別,故於第1項第15款規定其辦理 非自用而屬轉售性質之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以兼顧其 業務特性並增加其競爭力。公營事業為銷售其產品而徵求 經銷商,如係勞務採購性質者,屬該款所稱之「提供服務 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工程會102年1月11日工程 企字第10200014330號函)。

說

明

- 十六、第1項第16款所稱之主管機關係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十七、由於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第13款及第14款性質較為特殊,故於第2項明定由主管機關工程會訂定有關規定,以利各機關執行,工程會並已依規定訂有「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及「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
- 十八、第3項則明定工程採購不得依第1項第13款或第14款 規定辦理,以免機關濫用。
- 十九、另機關辦理本條項所定限制性招標,依其施行細則第23 條之1規定,雖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 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惟對於適用 GPA 之案 件,建議不要採行,以免造成誤解。
- 二十、本條講授重點包括: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及「政府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機關委託 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 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 費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另為促使機關善用政府採購法辦 理藝文採購,避免皆採最低標決標及給付服務費用不合 理,請就「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 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加強說明。
- 23 一、明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方式,授權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以符合彈性原則,惟尚無授權

條 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説明
	得由縣(市)議會或鄉鎮公所訂定。
	二、工程會已依規定訂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
	法」,地方未定者,比照上揭規定辦理。
	三、本條講授重點包括:「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
	<u>法」</u> 。
24	一、所謂統包,係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施工、供應、安
	裝或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亦即設計(含細部
	設計)及施工均由得標商負責,如此可減少傳統先設計再發
	包施工之作業方式所衍生之界面管理,有利於施工品質及採
	購效率。91 年 2 月 6 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已刪除「查核
	金額以上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
	二、統包之相關作業程序,依「統包實施辦法」辦理。同辦法第
	6條明定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統包工作範圍(不包括監造)、工
	作完成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及甄選廠商
	之評審標準等,所訂評審標準應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
	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採統包方式辦理者,其決標原
	則,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
	容,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落實審查。 (工程會 103 年 10
	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300373120號函修正統包作業須知第
	4點)。工程會已訂定「統包作業須知」、「統包招標前置
	作業參考手冊」及「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三、本條講授重點包括: 「統包實施辦法」。
25	一、共同投標就是以往所稱之聯合承攬,也就是由2家以上廠
	商共同具名投標,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共同負履約之責
	任,但採共同投標必須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
	競爭者為限。91年2月6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已刪除「查
	核金額以上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
	二、共同投標包括同業共同投標及異業共同投標,前者應符合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但書各款之規定,例如為增進中小企業
	經營效率者。原則上共同投標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
	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例外許
	可,例如為增加競爭,擁有專利或特殊工法或技術之廠商,

條 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相關作業程序,應依「共
	同投標辦法」辦理,包括應允許廠商單獨投標、共同投標
	廠商以不超過 5 家為原則、投標時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
	同投標協議書、各成員履約實績之認定等。
	三、本條講授重點包括: 「共同投標辦法」。
26	一、本條係規範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其招標文件所定規格應符合
	之規定。第1項明定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並可依國家標準
	或國際標準訂定。關於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依標準法第3
	條規定指我國國家標準(CNS)及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
	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例如國際標準組織
	(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
	等標準。
	二、第 2 項明定所訂技術規格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
	爭,但並無有幾家以上廠商符合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即無限
	制競爭之情形。
	三、第3項明定招標文件之規格如無法訂定或精確說明,得提及
	特定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
	或供應者。但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即不得排除同等品
	競爭。又如要求正字標記之產品,亦同。至於同等品之認定
	及提出時機,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已有明定。
	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招標規範之訂定不適用本條規定,
	但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五、為使各機關訂定規格確實依其需求,並符合本條規定,工程
	會 90 年 11 月 9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43793 號令訂定「政
	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供各機關依循。
	六、若機關有採購可促進環境保護產品之需求,得運用採購法機
	制:
	(一)於招標文件載明環保產品之技術規格,惟在目的及效果
	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二)於招標文件載明具環保標章之產品,並加註「或同等
	品」。
	(三)於契約要求廠商配合優先使用環保產品,例如工程會訂
	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條第4款:「本契約依『資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 說 明 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 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 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 | (四)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及招標標的全部 屬環保產品者,得依本法第96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 境保護產品辦法 | 規定,選擇下列方式之一優先採購環 保產品,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1、機關採最低標決標且非環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時,機關 得以最低標之標價優先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 2、機關採最低標決標且非環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而環保 產品廠商之最低標價逾該非環保產品廠商標價之金額 但在招標文件所定價差優惠比率以內者,即可決標予環 保產品廠商,前揭價差優惠比率最高10%。 (五)機關如採最有利標決標,可將廠商供應符合需求之環保 產品之情形,納入評分評選項目。 (六)未達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之採購,機關依採購 法第23條及本會訂定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5條規定, 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符合需求之環保產品。 27 一、依本條第1項規定,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公告應統一於 政府採購公報(下稱採購公報)及資訊網路刊登,以落實資 訊公開透明化。其他依本法規定應公告者,尚包括第22條 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之公開評選、第14款之公開徵求或 審查、第34條之公開閱覽、第49條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取 得、第61條之決標公告、無法決標公告等。公告內容如有 修正時,亦須刊登更正公告。各項公告方式、公告應登載之 內容、公報發行時間、刊登採購公報一日等均明定於依本條 第2項訂定之「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配合政府 採購法修法,該辦法於91年9月4日修正發布,增訂招標、 决標公告內容,並縮短採購公告資訊刊登公報之時程,最少

僅需間隔半個工作日。又於97年5月20日修正發布,增訂

條次		政	府	採	購	法	條	文	說	明		
	採購么	公報得	以電	子化	方式	為之	。エ	程會	於 99	年]	月	4日發
	行採則	冓公報	電子	版,	同年	4月	1日	停刊:	紙本扌	采購	公報	。刊登
	採購么	公報出	刊日	修正	為刊	登前	一上	班日	下午	17時	30	分以前
	所傳え	送之資	料,	即原	截止	時間	由 12	2 時刻	廷長為	ь 17	時 3	0分,
	並自!	99年7	7月]	15日	所傳	輸之	資料	開始	施行	0		
	二、第3工	頁明定	預算	及預	計金	額得	一併	公開	,以禾	川廠商	有投	標及機
	關決相	票。關	於預	算及	預計	金額	,本	法施	行細	則第	26 1	條已有
	明定	。另依	該辨	法第	11 個	条第分	2 項 未	見定	,機屬	關辨耳	里公-	告金額
	以上	采購,	應於	招標	公告	公開	預算	金額	,但?	有下?	列情	形者,
	不在山	七限:	(-))轉售	善或自	共製土	告、加	口工後	美轉售	之拼	浅購 。	· (二)
	預算会	金額涉	及商	業機	密者	. 。 (三)	機關	認為	不宜	公開	•
	三、本條言	黄授重	點包	括:	「政	.府採	購公	告及	公報	發行	辨法	· °
28	一、機關第	辞理招.	標,	應訂	定合	理之	等標	期,戶	斤稱等	羊標其	月係	自公告
	日或過	数標日	起至	截止	投標	日止	之期	間;戶	斤稱台	7理其	月限	係由機
	關視技	采購個	案之	規模	、複	雜程	度性	質,若	专量属	及商 ²	き備ん	及遞送
	投標之	文件所	必須	之時	間,	予以	合理	訂定.	之;户	行稱な	告	日依本
	法施行	亍細則	第 27	7條差	見定人	系指于	月登正	文府 扌	采購る	₹報之	こ日	;邀標
		登出通	_				•					
	二、91 年											
	, ,-,-,	票第 1		• • •	• • • • • •	- /		-				_
		시彈性										
		栗準」							•			
		告金額		• • •				· . · .				
		頂採公										
		第2=		_						•	不得	少於
		公告金									.	
	三、上開村				_							
		下受本									_	
		之等標			_							
		青波動										
		明。98			_							
		告金額			•	凶 應	緊急	情事	,得約	宿短 ²	等標	期,但
	縮短征		少於	10 Э	£ .							

條 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四、適用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案件,其等標期依 GPA 規定
	辦理。一般不得少於 40 天,如經預告程序最少不得少於 10
	天。又網路招標公告、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三種情形,各可
	縮短等標期 5 日,惟合併適用時於任何情形皆不得少於 10
	天。
	五、本條講授重點包括:「招標期限標準」。
29	一、本條第 1 項明定招標文件之發送期間為公告日起至截止投
	標日或收件日止;發送方式為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亦即
	廠商於等標期內均可領取招標文件,且領取方式由廠商自行
	選擇親取或郵遞,機關不得予以限定,且不得登記領標廠商
	之名稱。關於招標文件之費用,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
	1 規定「應以人工、材料、郵遞等工本費為限,不包括利潤。
	有押金或押圖費者,亦同。」機關如無法於領標期限內充分
	提供足夠數量之招標文件予有需要之廠商,應刊登更正公
	告,延長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工程會89年2月15日(89)
	工程企字第 89003926 號函)。
	二、91年2月6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增訂第93條之1「機關
	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
	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三、第2項針對選擇性招標,因涉及廠商資格預審,未通過審查
	者不能參與投標,故明定辦理資格審查之文件應載明資格限
	制之理由及必要性。第3項明定招標文件應包括廠商投標時
	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以利投標。
30	一、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收取押標金及保證金,但如有符合第
	1項但書各款之情形,得予免收。91年2月6日修正之政府
	採購法,放寬免收之範圍,有利於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另為
	促進原住民就業,各機關辦理限以原住民廠商為投標對象之
	採購,亦得考量其缺乏資金之情形,依本條第1項規定免收
	取押標金。
	二、第2項明定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其選擇權在廠商,
	機關不得予以限定或增列。91年2月6日修正之政府採購
	法,擴大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增訂廠商得以金融機
	構(例如農會、漁會、合作社)出具之本票、支票或定期存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 明 說 款單及郵政匯票作為繳納方式之一。至於各種押標金之定 義,依本條第3項訂定之「押標金保證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已有明定。 三、該辦法又明定押標金、保證金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 終止方式。例如: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 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 金融機構帳號。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 件內遞送;以機關為受款人、質權人或受益人等。保證金之 種類包括履約保證金、預付款還款保證、保固保證金、差額 保證金等,各項保證金之額度亦分別有規定。 四、配合政府採購法修法,上開辦法增訂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應 合理訂定;押標金、保證金得予減收之情形;公告金額以上 之採購,得允許廠商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之其他廠商之連帶保證方式代替繳納部分履約保證金或保 固保證金等。 五、該辦法於 102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增訂全球化廠商之定 義及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 另予減收,以協助國內產業開拓國外市場。 六、本條講授重點包括:「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31 一、本條第 1 項明定機關應於決標或廢標後無息退還未得標廠 商所繳納之押標金。 二、第2項明定押標金不發還之情形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惟機關 不得更改本條項所列各款情形或增列規定。招標文件依本條 第2項載明者,有不發還情形時,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 發還,已發還者亦須予以追繳。本條項第8款「經主管機關 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依工程會 104 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認定情形,包含: (一)有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 違法行為者 | 情形。 (二)有本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 (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四)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本

條	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説明
		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
		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
		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工程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同步修正投標須知範本。
		三、機關如有需執行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之情形者,於上
		開 104 年 7 月 17 日令發布後辦理之採購,依招標文件、本
		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及上開令通知廠商並附記本法規定
		之廠商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於上開 104
		年7月17日令發布前辦理之採購案,則依招標文件、本法
		第31條第2項第8款及工程會89年1月19日(89)工程
		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處理 (工程會 104 年 10 月 20 日工
		程企字第 10400288400 號函)。
		四、機關依第2項規定追繳押標金,目前法院實務見解認屬公法
		事件,故其請求權時效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以下之規
		定,其5年消滅時效期間,應溯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至
		於請求權何時可為行使,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分別認定。另得
		以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署各管
		轄分署強制執行。
3	2	本條明定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
		及其孳息不發還之情形,並敘明其違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
		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 押標金保證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_	已有相關規定。
3	3	一、本條第1項明定廠商投標文件應予書面密封,所稱書面密
		封,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已有規定:「指將投標文件」
		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
		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同條第2項規定:「信
		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其交寄或付郵所在
		地,機關不得予以限制。」因此廠商應於投標文件之外標封
		標示其名稱及地址,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於投標截止期
		限前送達機關或其指定場所,關於投標文件之郵遞方式,選
		擇權在廠商,機關不能予以限定。
		二、第2項明定招標文件可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投標文件,但仍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91年2月6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增訂第93條之1「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依工程會91年7月17日訂定之「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11條規定「機關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或於決標後於期限內以書面文件辦理簽約。(第1項)前項書面文件內容應與電子投標文件相同。其不同者,以後者為準。(第2項)」

- 三、第 3 項明定允許廠商補正文件之時機及條件,必須符合招標文件預為規定、開標前補正、補正文件以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為限 3 項要件。所稱開標係指開啟外標封,開標後發現廠商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應不允許廠商補送。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本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已有規定包括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之項目、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參考性質之事項等與標價或評選無關者。
- 四、同一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如有總公司及分公司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均應視為無效標,不予開標決標。
- 34 一、本條第 1 項明定機關對於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 須公開說明或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工程會 訂定之「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明定查 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依該要點辦理公開閱覽,其公告 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 中。財物或勞務採購亦得比照。98 年 9 月 1 日修正上開要 點,增訂緊急採購不適用之情形。藉由招標前之公開閱覽, 邀請廠商或民眾共同檢視招標文件是否有綁標等不當限制 競爭情事,可防杜弊端,亦可減少爭議。又 102 年 9 月 23 日修正上開要點,基於提升採購效率目的,刪除特殊工程採 購應辦理公開閱覽之規定,並增訂得不辦理公開閱覽之情形 及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公開閱覽者,其日數計算方式。
 - 二、第 2 項明定機關不得於開標前洩漏招標之相關資訊,例如 底價、領標及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其他資料,如向特定 廠商公開預算等,以避免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

條 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三、第 3 項明定底價於決標前後之處理原則,決標前應予保
	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例如轉售之採購,
	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者,或複數決標之未決標部分,底價得
	不予公開,但應通知得標廠商。機關亦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
	文件中公告底價,91年2月6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已刪
	除「公告底價,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之規定
	四、第 4 項明定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
	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另「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經
	訂約雙方約定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條第1項第8款規定,除有符合同法第18條規定限制公
	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主動公開之方式依同法第
	8條之規定。
35	一、為鼓勵廠商引進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法,以提升國內技
	術水準,訂定允許廠商提出並使用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
	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之機制。辦理時,應依「替代方案實施
	辦法」辦理。
	二、依該辦法規定,機關如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
	「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為提升審查效率,提
	出之替代方案的標封,應於主方案審查合格後,再予開封審
	查。同時,基於彈性考量,招標機關將可於評估各項有利或
	不利情況後,接受總體效益更有利之替代方案。
	三、機關如允許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
	廠商最高將可獲得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十的獎勵額
	度,此舉將為廠商致力於研究發展更高效益之替代方案,提
	供更大的誘因。
0.0	四、本條講授重點包括:「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36	一、第1項規定一般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
	格,該基本資格,可視個案特性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
	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認定標準)第2條、第
	3條及第4條規定擇定,但應注意符合本法第37條第1項
	規定。
	二、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今是於,屬於其大姿故之一種,由機關依賴聯安供之
	明。如會員證,屬於基本資格之一種,由機關依採購案件之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並無強制性,但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

- 三、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二者擇一即可。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四、第2項規定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訂定特定資格,非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特定資格。特定資格,可依資格認定標準第 5條規定訂定,但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 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 五、所稱「特殊採購」,由機關依資格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認定。
- 六、「相當經驗或實績」屬於特定資格,只有特殊或巨額採購才能訂定,一般採購不能規定。
- 七、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5款所稱「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 CNS 品管驗證文件。
- 八、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1款與第5條第1項第1款之主要差 別為前者無後者關於實績之期間、比例或金額之限制。
- 九、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為免發生國安或資安疑慮,依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參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 +、機關辦理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在臺 陸資廠商參與,屬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情 形。
- 十一、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訂定「具有相當經驗或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 明 說 實績證明」,其中所稱「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機關不 得予以縮短;所稱「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 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機關不得予以調高;所稱「累 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機關不得 予以調高。 十二、得標廠商於投標前申辦公司變更登記,致原投標證明文件 影本與得標後所提正本之部分內容(例如負責人及營業所在 地)不盡相符,如該公司對外關係仍屬同一法律主體,且無 本法第50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該廠商仍具有得標資格。 十三、有關直轄市政府及縣 (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 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業已公告自 98 年 4 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另,各稽徵機關 核發之「營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 再作為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十四、機關得依資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於招標文件 規定廠商(公司或商號)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 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 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依經濟部 98 年 6 月 6 日經商字第 09802413890 號函略以:所謂「公司登 記證明文件」,指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 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 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而「商業登 記證明文件」,指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 登記抄本、或列印上揭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五、本條講授重點包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 定標準」。 37 一、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 之能力者為限,不得不當限制競爭」,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

家數作為認定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依據。

情形,應依個案情形認定,尚難認為應符合幾家以上廠商,

方無所謂不當限制競爭。故不宜單獨以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

二、第 2 項明定投標廠商之財力資格如因不符合招標規定之投

係う	3			政)	行	採	購	法	條	文	說	明			
		標	廠商	商財)	力資	格	,得」	以銀 /	行或任	呆險	公司:	之履統	約及	賠負	賞連7	帶保
		證	責任	壬、过	車帶	保	證保	險單	代之	。本	項連	带保	證仍	由	銀	行出
		具		,不凡	 适本	法	第 3	0條	第 2 3	頁改,	為「自	金融机	幾構	_ ·	係=	考量
		此	項記	車帶作	呆證	金	額遠	高於	一般	保證	金之	金額	į °			
38	- ,	本	條日	明定:	벛 黨	食及	與其	具具	關係了	全業員	引係さ	こ廠商		不得	星參!	與投
		標	0 =	至得	否作	為	投標	廠商	之分	包腐	商依	政黨	法规	見定	辨理	2 0
	二、	關	於關	關係:	企業	之	規定	詳見	、「公	司法	,第	369	條之	ك 1	(關/	係企
		業	之第	定義)	•]	第:	369	條之	2(招	医制化	\司與	從屬	公司	司)	、第	369
		條	之	3(有	控制	削與	從屋	弱的	糸之扌	建定)	、第3	869 倍	秦之	9(木	目互?	投資
		公	司)	0												
	三、	無	論材	幾關才	采用	何	種招	標方	式,	均有	本條	規定	之谚	ī用	,且	無適
		用	門相	監金名	頂之	限	制。									
	四、	·機	關第	辨理	采購	事 ,可	可請	廠商	出具	投標	廠商	聲明	書,	聲明	月該)	廠商
		是	否為	為本注	去第	38	3條扌	見定	之政;	黨或	與政?	黨具	關係	企業	美關/	係之
		廠	商	,如力	是,	則	不得	以該	廠商	為決	標對	• 象。				
39	<u> </u>	第	11	頁明 /	定機	& 關	辨理	採購	得將	其對	規劃	、設	計、	供原	惠或	履約
		等	業系	务之户	管理	<u>,</u>	以專	案管	理之	方式	委託	廠商	代第	庠。		
	二、	·機	關多	辨理/	本條	規	定之	專案	管理	之委	-託,	屬勞	務採	镁購	,應位	依本
		法	規定	定辨:	浬,	得	採公	開打	召標或	(選打	睪性抗	召標	,亦	得位	な本	去第
		22	項	第 1	項	第日	款	辦理/	公開言	评選	,如1	系辨3	埋工	程さ	<u>ر</u> آ	專案
		管	理_	」,可	「依	. 「オ	幾關-	委託	技術	服務	廠商;	評選	及計	費爭	梓法	」之
				辨理												
	三、	第	2 1	頁及 3	第 3	項	明定	專案	管理	之廠	商,	其 負 つ	責人	或台	}夥,	人不
		. •	•	• •		•	•		-		廠商	,	•	-		
			-								同一			-		
		- • •						_	·		、球			•		
	四、							•			,包括		•			
		韋	内さ	之監	察人	及	經理	人。	關係	企業	之定	義,「	司前	係る	入司》	法之
		, •	明													
	五、										里之二			_		
											本條					
					-						得同					
		工	或任	共應周	敬彦	之	負責	人或	合夥	人」	,故	必須	另行	委言	毛,	不得

條	次		政	府	採	購	法	條	文	說	明		
		由統包	、廠商	為之	0								
4	0	一、機關中	有受[限於	組織	功能	,沒	有足	夠之	採購	專業ノ	人員者	,得
		洽由其	他具有	有專	業能	力之	機關	代辨	採購	業務	. 0		
		二、本條規	し定所 和	稱「 <i>'</i>	代辨	٠, ١	系指	代辨技	采購.	之程	字,不	(含實)	質規
		劃、設	計等之	と券	務委	任工	作,亻	弋辨林	幾關	不得日	自行履	負行該打	采購
		之標的];至为	於「	專業	能力	,	由洽	辨機	關自	行認	定。	
		三、機關依	本條丸	見定	洽由	其他	具有	專業	能力	之機	關代	辨採購	,涉
		上級機	影 關及 5	監辨	之權	責分	工等	事項	依本	法施	行細	則第 4	2條
		之規定	辨理	0									
		四、本條所	「稱「イ	弋辨	」性?	質,是	是否包	包括目	飞法	第 10	3條第	51項化	代理
		意旨之	授與	,宜	依雙	方之	約定	而定	0				
		五、第2二	項係作	為」	二級權	幾關台	未	具專業	挨採 見	購能に	力之模	後關洽 🛭	由其
		他機關	代辨技	采購	之依	據。							
		六、行政院	298年	- 4 F	22	日訂	定「札	幾關沒	合請(代辦.	工程拐	熊購執	行要
		點」,	內容包	包括	提升	公共	工程	執行	效率	之相	關措	施。	
4	1	一、廠商對	於機關	關訂	定之	招標	文件	內容	如有	「疑	義」,	應依為	本條
		第1項	負規定	,以	書面	向招	標機	신關請	求程	翠疑;	如有	本法第	§ 75
		條之情	形,歷	態以	書面	向招	標機	關提	出「	異議	_ , <u>_</u>	二者有	別。
		二、廠商提	出疑。	義之	期限	,機	關應	依本	條及	本法	施行	細則第	43
		條之規	し定於 打	招標	文件	中訂	定,民	卬機员	揭於	招標さ	文件規	見定廠瓦	商得
		請求釋	疑之	期限	,至	少應	有等	F標期]之口	日分さ	と一;	其不足	足 1
		日者以	八月日言	計。3	選擇/	性招力	標預.	先辦?	理資	格審	查文作	牛者,	自公
		告日起	至截」	止收	件日	止之	請求	.釋疑	期限	,亦	同,至	於機	關釋
		疑之期]限,	不得	逾截	止投	標E]或資	格智		戈止收	(件日)	前 1
		日。											
		三、本條所											
		之或原	係以智	電傳	方式	提出	者,	得以	電傳	方式	辨理:	,並以管	電傳
		日期為											
4	2	一、第1項											
		一次開			• • •	-							
		規格及						.行細	則第	44 1	条規定	と僅就す	資格
		投標者							_			-	
		二、分段開	標之川	順序	,得	依資	格、	規格	、 價	格之り	順序開	昇標,5	或將

條 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
	三、機關辦理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
	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其已投標未
	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
	四、分段投標之第1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本法第48條第1項
	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
	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五、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
	別密封。
	六、對於以分段開標方式辦理之案件,並無於每一階段之投標前
	都必須公告之必要,故於第2項明定後續階段得免予公告。
	七、本條所稱分段開標,並非以不同之開標日期作為認定條件。
43	一、本條之補償措施及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之措施,必須是我
	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無禁止規定時始得採行。
	二、機關依本條第 1 款訂定採購評選項目之比率,應符合本法
	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以金額計算比率或以評分計算比率情
	形之一。
	三、機關依本條第2款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依本法施行細
	則第46條規定,應依各該廠商標價排序,自最低標價起,
	依次洽減1次,以最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者決標,前項
	國內廠商標價有2家以上相同者,應同時洽減1次,優先決
	標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之最低標。
	四、本條第2款所稱之「外國廠商」,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
	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
4.4	五、同一採購不得同時適用本條第2款及本法第44條之規定。
44	一、第1項明定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有國際義務外,得對
	國產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在與外國廠商競標時
	給予標價優惠。 - 第 9 西明 京經 行
	二、第2項明定採行前項措施之原則、一定比率之上限及優惠期限,依「國內麻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限,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三、依前揭辦法第4條規定,本法第44條第2項所稱適用範圍,
	三、依別构辦法第4條稅足,本法第44條第2項所稱週用軋圍, 指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並公告於政
	府採購公報之工程、財物或勞務項目。前項公告,應一併載

條	次				正	t	府	1	采	購	ž	去	條		文	說	١	明				
			明優	憂惠	比比	率	與信	憂惠	期	限之	こ起	始	日	及礼	載止	日	。崔	戈至	且	前	為.	止,
			尚未	と公	告	採	行信	憂惠	.措	施之	と項	目	0									
		四、	本信	条講	授	重	點色	包括	:	「圓	国内	廠	商	標化	質優	惠	實力	拖親	岸沿	ţ,	0	
										第三	: 章	•	決	標								
4	5	- 、	明知	已公	開	招	標及	支選	擇	性打	召標	之	開	標月	余本	法	施行	行約	田貝	刂第	5 40	 } 條
			規定	ξ,	招	標:	文件	-得	免	標示	開	標-	之日	寺眉	引及	地黑	占者	子外	,	以	公员	月方
			式剱	觪理																		
		二、	本係	条所	f稱	Γ	開札	栗」	,	本法	长施	行	細	則	第 4	8 條	E C	有	說	明	,作	系指
			依扣	召標	文	件	標力	下之	時	間及	支地	點	開	啟	蔽彦	报	標:	文化	‡ ≥	こ標	對	,宣
			布扎	殳標	只廠	商	之	名秤	自或	代	淲、	家	:數	及	其化	也招	標	文	件	規	定之	こ事
			項。	有	標	價	者,	並	宣	布之	•	意	即才	旨屏	月啟	外核	栗圭	† •	開	標	前	,機
			闘オ	下得	先	行	開启	文	商	投机	栗文	件	進	行	審查							
		三、	本法	去施	行	細	則多	第 4	8 個	条對	於	限#	刮性	上招	ໄ標.	之屏	標	,	訂	有.	準月	月規
			定。)																		
4	6	一、	本信	条明	定	底	價白	勺訂	定	權責	貢在	機	關	,由	招	標機	色解	首	長	或	其抄	受權
			人員	移	定	,	無需	言報	經	上級	人或	審	計札	幾月	褟核	准	, L	人強	化	權	責	,提
			升杉	采 購	女	率	0															
		二、	底價	質的	訂	定	,作	衣本	法	施彳	 丁 組	則	第	53	條:	規定	,	除	重	複	性技	彩購
			或者	夫達	公	告	金智	顏之	_採	購	,衫	子 由	採	購	單化	立逕	行	簽	核	外	,且	3規
			劃、	設	計	` ;	索求	或	使	用單	位	提	出予	頁化	金	額及	と其	分	析	後	,目	日承
			辨技	采購	\$單	位	簽章	银档	色縣	首-	長卓	(其	授	權	人	員核	定	0	至:	於	本法	与第
			46	條	規定	已原	惠依	圖言	涗	、規	範	、 身	2.8	力並	考	量成	本	. `	市	場	行情	青及
			政府	牙機	終關	決	標員	資料	-逐	項絲	角列	乙	節	,應	由	各該	軍	位	就	其.	專業	长提
			供木	目縣	資	料	陳木	亥。														
		三、	底價	買的	了訂	定	時材	幾,	於	本的	条第	2	項	及	施行	細	則多	第	54	條	明知	ξ,
			分為	為:																		
			(-	-)	公	開	招村	票,	應	於開	標	前	訂名	定。	所	稱開	標	前	為	開)	飲夕	卜標
				;	封肩	前。	如	採	分丰	没開	標:	者	,其	上底	:價	應が	第	1	階	段	開村	東前
					定之																	
			(=	_)	選	擇	性扌	召標	,	由於	第	1 1	皆戶	受信	系為	資本	各審	香	,	規	格出	介未
					公台	告石	在定	,故	應	於真	資格	審	查	後-	之下	1	皆月	役员	月枝	栗前	了訂	定。
			(=							分為												
					1 💈	京居	饭商	, ,	原見	則上	要	看至	钊腐	反商	報	價後	再	-研	擬	底	價,	作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 說 明 為還價基礎,以免發生流弊,故於細則中明定「議價 之底價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至於比價, 邀請之廠商由於有兩家以上,具有競爭性質,故於細 則中明定「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四)依本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 劃書,由於屬詢價性質,需待擇符合需要者始進行議 價或比價,故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前開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之採購,如僅1家廠商投 標,且經機關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或第2次 公告僅1家廠商投標,經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其 底價之訂定,均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 定:「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工程會 97 年 4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13090 號 函)。 47 一、機關辦理採購,訂定底價是否必要,爭論頗多,本法為配 合實務作業,開創不訂底價機制,並於本條中明定 3 種得 不訂底價之情形: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例如整廠建廠工 程,機關難以精確掌握,訂定之底價可能偏高或偏低, 不具實益,反生困擾。 (二)最有利標:由於此種採購,必須為異質之採購,允許廠 商提供不同品質、技術、功能等以不同價格作綜合評 選,價格並非決標的唯一考量因素,且如何掌握不同的 品質功能來訂定不同的價格,於開標前確有困難,故得 不訂定底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中並明定「以不訂 底價為原則」。本法第 49 條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 公開取得,其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例如:第12 條第 3 款以固定費用或費率)擇符合需要者,亦得不訂 底價,以利作業。 (三)小額採購:金額小,且規定得逕洽採購,免書面報價及 估價單,訂底價徒生困擾。 二、除小額採購外,本條第 2 項明定,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

內詳列報價內容。目的就是藉由廠商自行提報報價明細,

條 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説明
1211 24	審查其標價之合理性,以利進行決標。另依本法施行細則
	第54條之1規定,依本項第1款及第2款不訂底價者,得
	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三、本條第 3 項將小額採購之金額授權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訂定,並明定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目前中央
	機關之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已達法定上限金
	額,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48	一、本條第1項規定「除有所列情形不予開標決標外,有3家以
	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所
	稱「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施行細則第55條明定為
	「公開招標」之情形,工程會訂定之「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
	家數規定一覽表」即基於此原則。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
	標,其第1次招標,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尚無廠商家數
	的限制。但為經常性採購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者,依本法第21條第3項,必須有6家廠商參加始得辦理。
	為利機關人員瞭解不同招標方式之開標家數限制,工程會已
	訂定「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供機關循辦。
	二、另本條「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認定,應由招標機關依
	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確認標案之投標結果,包括:
	(一)投標文件應依本法第33條規定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
	場所,機關審查時應注意是否符合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
	定。
	(二)廠商無本法第50條第1項所定「不予開標」情形,例
	如非本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對象,機關應上
	網查核。另並應注意廠商投標文件有無重大異常關聯之
	情形,例如廠商聯絡人、聯絡電話、地址相同;標封掛
	號信函號碼連號,或筆跡雷同等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
	所為之情形。
	(三)廠商無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不予開標情形。
	(四)廠商非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三、機關依上開規定確認標案投標結果之適用範圍,並不包括開
	標後才發現之狀況,例如檢視投標文件內容後才發現廠商有
	本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規定」或第4款「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情況等等。機關依規定辦理開標後,經審查結果發現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滿3家,仍應續辦決標程序,有廠商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即應決標。

- 四、為請機關注意有圍標情形發生,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 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定,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 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 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 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 令行為」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五、採公開招標分項決標者,其3家之定義,視招標文件規定而 有異。招標文件如未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 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前揭規 定時,即應開標。個別項目之報價廠商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之廠商,無論是否達3家,除有本條第1項各款情形不予開 標外,應續辦理決標。招標文件如規定有各項投標文件應分 項裝封,並於大標封外標示投標項次者,個別項目應有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前揭規定時,始得開標。
- 六、本條第1項各種不開標決標的情形,機關採購人員應特為注意,如為開標現場發現者尤應謹慎,避免爭議。常見的錯誤包括:開標前當場宣布補充規定,開標前當場詢問廠商對招標文件之意見並於變更後徵詢到場各廠商無意見後開標。宜注意可能有不法或不當之行為包括:標封外不同廠商地址相同,地址不同卻在相同郵局付郵,掛號連號,筆跡雷同,廠商押標金為同一銀行同一戶頭開出且為連號,出席代表為其他廠商之負責人或員工,或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押標金等。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 七、廢標後重行招標,施行細則第 56 條明定依原招標文件重行 招標者,準用本條第 2 項關於第 2 次招標之規定。
- 八、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新招標者,原則上不適用本條第2項之規定,但若招標文件中僅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之數量增加或減少,無新增項目之情形,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且等標期之縮短亦屬合理期限者,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
- 49 一、本條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所 為之規定,工程會依本法第23條訂定之「中央機關未達公 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明定其招標方式包括:
 - (一)符合本法第22項第1項第1款至第16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其中,第16款情形,指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二)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 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 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 者進行比價或議價。
 - 二、本條規定辦理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 1 次未取得 3 家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依前揭辦法第 3 條, 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改採限制性招標,亦可 辦理第 2 次公開徵求,並得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
 - 四、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作業,不同於「招標」,相關作業文件得於不違反本法之範圍內簡化處理。例如:得允許廠商以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不必規定密封等。又因其屬詢價性質,得免開標程序,至於是否邀請廠商到場參加比減價,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決定。
 - 五、依本條辦理公開徵求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非屬「公開招標」,上網公告之資料庫與「公開招標」(如採公開招標者, 應依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例如:等標期、書面密封等)有別,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 說 明 亦不得以「依本法第34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公開徵求廠商 提供參考資料」辦理公告。 六、另如機關依前揭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於公告或招標文件 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者,仍應注意有關書面密封、監辦等有關開標之規定。 七、工程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並增 訂「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財物採購)」供各機 關使用。 一、本條第 1 項係規定個別投標廠商未依本法及招標文件規定 50 投標, 開標前或開標後發現者, 不予開標決標, 與第 48 條 第 1 項全案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有別。各款情形中與第 48 條第1項類似者為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 為」, 開標前發現有該款情形時, 究採個別不開標或全案不 開標,宜視個案情形審慎認定。 二、本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 異常關聯者」之情形,係為防止假性競爭行為,例如不同投 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筆跡相同、押標金由同一人繳納、 掛號信連號、地址相同、電話號碼相同、或其他顯係同一人 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或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 人之情形,由機關就個案事實情形核處。 三、除前揭第 48 條條文說明引述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 字第09500256920號令定得以本條第1項第7款認定之情形 以外,工程會 97 年 2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0 號令定,機關辦理採購,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 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亦屬 該款規定情形。 四、本條第2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 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 利益,因非適法的決標對象,為求慎重,故須經上級機關核 准,始得繼續執行合約。 一、本條明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 51 件。由於審標結果合格與否,攸關廠商決標權益,故招標文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 說 明 件應明確適法,建議使用工程會範本,避免錯漏或製造不必 要的陷阱,衍生困擾。審標時,機關人員應依招標文件規定 逐項確實審查,不得故意放水或護航不合規定者通過審查, 亦不得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排除競爭廠商。為符合本法第 34 條第 4 項保密規定,審標不必公開,不得允許投標廠商查看 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亦不可私下洽投標廠商協助審查其他 廠商之投標文件。 二、審標時,對投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 寫錯誤之情形,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投標廠 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 誤,與標價無關者,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三、本條第2項明定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 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依施行細則第61條規定,其通知 最遲不得超過決標或廢標日 10 日,包括決標前即通知者。 52 一、本條明定決標原則應載明於招標文件,第1項4款決標原 則,分別依是否訂有底價、是否為價格競爭及是否為 2 個 以上廠商決標,機關辦理招標得視個案性質,選擇最適當 之決標組合方式。 二、廠商資格、標的、規格明確,非異質之採購得採最低標, 以價格競爭為唯一考量。符合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之異質 採購,須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 等履約差異,併同價格考量之採購,得採最有利標。施行 細則第 109 條之決標原則即為最高標,其決標程序得準用 最低標程序辦理。 三、最有利標,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以不訂底價為原則,係 考量對於優劣不一之廠商,分別訂定底價不易,決標時易 生困擾。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係準用最有利標,是否訂 定底價,由各機關視個案決定,其決標因係採議價方式辦 理,訂底價者,應注意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之規定。 四、機關辦理特定個案,認為得由或有必要由兩個以上廠商得 標者,得採複數決標,但應合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競標 精神,並應依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原則辦理。

五、機關辦理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各投標廠商。議價方式辦理者,亦得不通知廠商到場,若 需廠商提出說明、減價或協商時,可採書面方式辦理。

- 六、本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所定評分及格最低標或稱異質採購最低標,係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之規定。工程會另訂定「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供各機關依循。
- 七、100年1月26日修正之第52條,增訂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及資訊服務,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由於現行採購法第22條已明定此三類採購得採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方式,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並非以最低標決標,且現行採購法第47條已明定此一作業方式得不訂底價,故此次修法之效果,主要還在於鼓勵各機關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此等知識經濟之採購,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履約品質。
- 53 一、本條係針對訂有底價採最低標決標原則之採購,明定最低合格標超過底價,機關得洽由最低合格標優先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格標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除合格標僅有 1 家廠商外,依施行細則第72 條第 1 項規定,參與減價或比減價格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機關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減價結果,第 2 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 1 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 二、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 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 三、合格標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減價或議價次數,本法尚無限制,機關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且經洽減結果,廠商如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另依工程會103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135870 號函示,有廠商於減價時,因機關人員建議照底價減價,而書明「以底價承作」,惟決標後廠商認為底價金額偏低不合理,被機關人員誤導減價,而提出異議、申訴。為避免發生類似爭議,請各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 說 明 機關依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訂定合理底價,依本法第34 條第3項規定於決標前對底價保密,並於廠商減價過程勿主 動建議廠商減至底價。 四、本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 時,於不逾預算數額原則下,機關確有緊急情事得超底價決 標,但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 價百分之八,亦即超底價百分之八者,必須廢標。另查核金 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 准後始可辦理決標,其報核准程序,依施行細則第71條規 定辦理。 54 一、本條係針對不訂底價採最低標決標原則之採購說明其決標 程序,依施行細則第74條規定,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 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 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的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 之,人數無明文規定,其成立時機,準用底價之訂定時機。 評審委員會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之最低標價後再提出建 議金額,但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金額,於 預算金額內辦理決標,爰建議金額之提出非於招標前,而是 於開標後。 二、本條第 1 項明定最低合格標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 算金額時,機關得洽由最低合格標優先減價1次;減價結果 仍超過建議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格標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 格不得逾3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建議金額時,應 予廢標,並無超建議金額決標之規定。 55 一、本條明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得採協商措施, 但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且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 並於依前2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由於採最低 標決標之採購,如採行協商措施,於依本法第53條及第54 條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超底價或建議金額無法決標時,可以 不必立即廢標,有助於採購效率的提升,故上級機關得通案 核准。 二、協商項目得包括價格的變動,機關得就招標文件中已標示 得更改的項目,與各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進行協

條 次	政	府	採 購	法	條	文	說	明		
	商,至於是	否重訂	「底價或	建議	金額,	應視	更改	項目	情形	而定。
56	一、最有利標	為本法	中最具	開創作	生的涉	中標原	則	,機關	剔辦 理	型的採
	購,不再以	以價格值	低為唯.	一考量	,鼓	勵廠	商提	供品	質、扌	支術、
	功能、服務	好優良白	内標的多	參與競	爭,同	同時核	幾關も	也不必	公為了	防杜
	廠商低價拍	倉標影	響品質	,而將	規範征	從嚴:	訂定	。最有	有利標	票鼓勵
	廠商就其.	專業提	供其創	意及承	諾的	品質	、功	能等幸	報價,	機關
	則針對其才	支術、品	品質、エ	力能、	商業作	条款豆	支價?	格等エ	頁目,	作序
	位或計數之	之綜合	評選,	評定最	有利	標辨	理決	標。		
	二、機關採最	有利標	決標者	,依本	、條第	; 3 I	頁規定	定,無	無論金	額大
	小,均應幸	及上級 相	幾關核	隹,並	應依	「最不	有利	標評述	医辨法	长」辨
	理。依該熟	痒法第 4	4條規2	定,除	法令	另有声	見定	外,原	惠於招	3標文
	件載明「討	平選項し	目及評	審標準	」,彳	复依	「採則	講評 選	医委员	會組
	織準則」第	\$3條差	見定,相	幾關辦.	理本作	条評分	定最	有利相	票者,	依本
	法第 94 條	成立採	,購評選	医委員	會,其	其職賞	全包扎	舌訂定	ミ或審	定招
	標文件之言	平選項	目、評	審標準	及評	定方	式等	. 0		
	三、最有利標	之評定	方式,	依最不	有利桿	票評選	星辨?	去第	11 섉	《之規
	定,可分為	為總評分	分法、註	平分單	價法	及序化	立法	。招標	栗文件	牛未訂
	明固定價材	各給付	,而由原	敬商於	投標:	文件:	載明:	標價>	者,應	慧規定
	廠商於投村	票文件	內詳列:	報價內	容,	並納ノ	入評:	選(女	口納為	的評選
	項目,其戶	近占比:	率或權	重不得	低於	20%_	且不	得逾	50%)	。招
	標文件已記	订明固?	定價格	給付者	,仍不	导規定	と 厳 戸	商於招	及標文	(件內
	詳列組成言	亥費用:	或費率.	之內容	,並統	納入言	评選	(所占	5比率	並或權
	重得低於	20%)	o							
	四、採最有利	標,宜	於招標	文件-	一併五	心許拐	长協商	有措施	乞 ,貝]評選
	結果如無法	去評定	出最有	利標者	- ,即	得採?	行協	商措為	施,再	作綜
	合評選,以	人避免原	發標;但	且經綜	合評主	巽達!	3 次	,仍無	兵法部	F定出
	最有利標為	者,即)	應廢標	0						
57	一、本條係配	合本法	第 55 位	条採協	商措	施及	第 50	3條部	平選最	有利
	標之決標ス	方式,戶	听訂定 之	之執行	原則	。其內	9容3	位參考	产世界	人貿易
	組織(WTO)	政府採	Ķ購協 定	(GPA)	協商	之規	定,在	為本法	长引進	建之外
	國優良措施	色之一	0							
	二、協商措施	,係先	進國家	普遍技	采行さ	上制度	E , E	丁促使	き機 闘	超免
	訂定嚴苛、	・僵硬さ	2招標,	見範,	亦可遊	连免区	国廠區	商投標	票文件	片稍有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 說 明 不符即不予接受、動輒廢標之情形,有利於透過相互協商, 達到選取決標對象之結果。而廠商經由開標後與機關之相互 協商,亦能達到改進投標文件內容之目的。 三、本條第 1 款,保密規定,係避免投標廠商知悉其對手之虛 實,影響協商成效。 四、本條第 2 款,平等待遇,係避免機關獨惠特定廠商而有差 別待遇之情形。 五、本條第 3 款,協商項目,以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 内容為主,係基於公平原則,亦可避免協商項目不同時缺乏 比較各廠商優劣之共同基準。 六、本條第 4 款,變更得更改之項目應通知所有參與協商之廠 商,係避免獨惠特定對象有違公平原則。 七、本條第 5 款,協商後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以便就修改 部分續行評選或決標程序。 八、依本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注意施行細則第 76 條至第 78 條之規定,例如:重行遞送的投標文件,與協商無關或 不受影響的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等。 58 一、本條係就最低標決標原則下,廠商標價偏低而有值得合理 懷疑時,機關可行之處置方式,以防止低價搶標,影響工作 進度及品質。 二、所謂標價偏低,包括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其認 定偏低之基準,本法施行細則第79條及第80條已有規定。 對於此等廠商,工程會已訂定「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 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供各機關參 辦。 三、本條講授重點包括:「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 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59 一、本條第 1 項,明定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 購者,有關採購契約價款之限制。其所稱不得高於廠商於同 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其意義為 該廠商之標價未高於該廠商於相同交易數量、時間、區域、 押標金、保證金、付款、保固與逾期違約金等商業條件及市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 說 明 場供需變化等情形下之最低價格。 二、本條第 2 項,明定廠商不得以不當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 契約之簽訂。其所稱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 利益,不包括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例如國外製造廠 支付國內代理商推展業務費用,而以佣金名義支付者。 三、本條第3項,明定廠商違反前2項規定時可得採取之對應 處置措施。所稱「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者」,上 開「溢價」,係指同條第1項採購契約之價款高於廠商於同 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差額;上 開「利益」,係指同條第2項廠商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 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工程會101年1月20日工程企 字第 10000487350 號函)。 四、本條第 4 項,明定機關以公開招標辦理採購者,當投標廠 商未達3家時,準用前3項之規定。 五、為了執行第1項之最低價格規定及避免發生第2項之不當 行為,工程會訂定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內已將這2項內容 納為廠商於投標時須聲明之事項,以確保此2項規定之執行 並解決機關查核上之困難。 60 一、本條訂定之目的在明確規定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說 明、減價等情形時,予以視同放棄之處置,以利機關審標、 決標程序作業之順利進行,並杜絕爭議、避免因廠商要求延 長原訂期限,而可能對其他廠商造成不公平之情形。但機關 原訂期限不合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尚非不得酌情延長。 二、機關如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應派代表到場以備減價或 比減價格,未到場者依本條規定視同放棄者, 開標結果如有 洽減價或比減廠商未到場時,依招標文件規定視同放棄,如 未規定,應依本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辦理。 61 一、本條規定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不論招標方式為何, 除特殊情形外,均須於決標後之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刊 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達到資訊公開化、透明化之目的。 二、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30日。 三、至於本條所稱特殊情形及一定期間,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 已有規定。其符合特殊情形者,並非全部此等採購案之全部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 說 明 決標資料都可不公開。例如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 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 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金額 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但依本法 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 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仍應將完整之決標 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四、除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外,機關尚須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 商,包括得標廠商。故如將通知得標廠商之信函副知其他投 標廠商,或於決標現場摘記決標結果後以書面通知出席之投 標廠商,亦符合此一規定。 62 一、本條明定決標資料之彙送,俾便主管機關工程會掌握並瞭 解各機關辦理招標案件之結果,並供查核及統計分析之用。 依本條規定,應定期彙送工程會之決標資料,為採購金額逾 10 萬元採購之決標資料,但不包括已依第 61 條規定傳輸至 工程會資料庫之資料,以免統計資料重複,彙送期限比照本 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規定,為自決標日起30日內。未 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機關已將決標公告傳輸至工程會之資 料庫,亦免納入定期彙送。 二、所稱定期彙送,係將決標資訊定期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 電腦資料庫。 第四章 履約管理 一、本條第1項為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修正條文,明 63 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賦予 該範本較明確之效力。 二、工程會已依本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採購契約要項,並載明由 機關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以作為執行契約 之依據。 三、本條第2項特別規定負責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廠商 之責任,係考量此等廠商常有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 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情形,例如拆除重做費用、 遲延履約損害。為減少此一情形之發生,或於發生時機關 得據以追究責任,應於相關契約中有所規範,爰於第2項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 說 明 明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4條已規定委託規劃、設計、 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 不善,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一)機關之額外支出。 (二)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求償之金額。 (三)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 (四)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五)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損害。 一、本條規定機關因政策變更及公共利益之考量,須終止或解 64 除契約時之處置,包括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及補償廠商之損 失。所稱政策變更,例如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契約,因無預 算辦理後續工程施作招標,須終止該契約。 二、所稱損失,依工程會函釋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應一併載 明不包括所失利益,以資明確,避免爭議。 65 一、本條旨在防範得標廠商不自行履行契約之轉包行為,特別 是工程、勞務採購得標後轉由他人承作,坐收轉包權利金, 甚至層層轉包,俗稱1隻牛撥好幾層皮。財物契約準用禁止 轉包之規定,係因現成財物買賣常非由出賣者自行製造,基 於商業分工,很難避免轉售行為。 二、本條第2項所稱主要部分,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7條規定, 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 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各機關於訂定主要部分 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 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 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 爭之情形。另招標文件如無此標示,即無主要部分,機關不 能事後主張何部分為主要部分,以減少雙方對轉包認知不 同,衍生爭議。 三、獨資商號承攬機關採購案,於履約過程中負責人變更,如 符合民法第305條所定「營業概括承受」之情形,其讓與人 2年內對機關負連帶責任,且屬民法所定毋須待契約相對人 同意之制度,而與轉包及契約轉讓有別,非屬採購契約要項 第23點所稱契約轉讓,亦不構成本法第65條所定之轉包(工

條次		政	府	採	購	法	條	文	說	明			
	程會 1()4年	8月	26 日	工程	企:	字第	10400	02769	980	號函) 。	
66	一、本條第	51項	明定	2.得標	廠商	可違	反轉	包規》	定時二	之處	置方	式,	機
	關得解	除契	約、終	 企契	約或	泛没し		證金,	並得	要 ?	杉損 等	害賠償	賞。
	二、對於轉	車包或	再轉	包廠	商,	本信	条第	2 項目	明定;	其與	得標	廠商	對
	機關均	負有主	連帶	履行	及賠	償之	責任	⋸,藉」	以課 」	比等	廠商	責任	並
	保障機	關權	益。										
67	一、本條第	51項	明定	2分包	與否	自由原	蔽商:	決定	及分色	包之	定義	。本	法
	施行細	則第	89 俤	医並配	合規	見定れ	幾關	得視?	需要な	於招	標文	件中	訂
	明得標	廠商	應將	專業	部分	或过	是一点	定數量	量或金	色額	之分	包情	形
	送機關	備查	。另一	司細見	川第	36 1	涤規:	定投机	栗廠瓦	商應	符合	之資	格
	之一部	分,往	寻以 分	子包腐	医商家	尤其	分包	部分	所具	有者	代之	一。但	以
	招標文	件已分	允許」	以分色	见 廠	商之	資格	代之	者為	限。	1		
	前項分	包廠內	商及:	其分色	包部	分,	投標	廠商	於得	標後	不得	引變更	0
	但有特	殊情兒	钐必多	須變勇	更者	,以,	具有	不低力	於原分	分包	廠商	就其	分
	包部分	所具有	有之?	資格	,並統	經機	關同	意者	為限	. 0			
	三、為保障	至分包	廠商	之權	益,	得村	栗廠瓦	商與タ	分包 原	薂商	所簽	分包	契
	約報備	於採	購機	關,並	經行	早標月	廠商)	就分的	包部分	分設	定權	利質	權
	予分包	廠商:	者,分	产包腐	医商疗	优其	分包	之部	分,	如分	包契	約載	明
	由分包	、廠商	就其	分包	部分	分開	立付	款憑	證向	採	購機	關請	款
	者,採	購機關	시確 言	忍得桿	栗廠區	商已	依契	約規	定履	約後	,支	付分	包
	價款予	分包	廠商	,但ス	下得:	重複	付款	、。分	包廠	商化	民法	·第5	13
	條及民	法第	816	條規定	定,彳	导對	機關	行使	價金	或報	人酬請	青求權	0
	民法第	513 4	條之:	抵押机	灌為:	法定	抵押	甲權,]	民法分	第 8	16 條	因添	附
	而生之	請求	權,例	如油	漆分	包门	商於	得標原	敬商 身	興建	之建	築物	上
	粉刷牆	面,	即屬:	添附往	行為	0							
	四、得標商	返商對	機關	工程	款之	.請?	え 権い	中關方	个分包	包部	分,	若設	定
	權利質	權予	分包	廠商	,並非	身分	包契	約報	備於	採購	機關]。嗣	後
	如得標	廠商位	到閉	、他選	魯不明	月等	情況	失聯	,致	無法	取得	得標	廠
	商出具	之統一	一發	票供机	幾關	辨理	核銀	省者,	其屬	應由	分包	廠商	領
	受之款	穴項,	依具	财政	邹 9	6 £	F 1() 月	23	日台	分財:	稅字	第
	096045	51820) 號区	函釋,	由捋	ド購	幾關	出具)	足資石	確認	分包	廠商	得
	行使權	利質	權之	金額	及行	使範	圍之	_證明	,交 F	由分	包廠	商持	憑
	向得標	廠商	所在	地國	稅居	马申	請核	發營	業務	[核]	定稅	額繳	款

條 次		政 府	採	購	法	係 さ	て 説	明			
	書,持向]公庫總	汝納,主	丘作為	機關	支出-	之憑證	。前	開分	包廠	商
	得行使棉	崖利質棉	崔之證	明,包	括:	(-)	己向機	關報	備之	分包	契
	約影本;	(二)權	利質相	雚設定	證明	影本	;(三)	分包	廠商	行使	權
	利質權之	之金額;	(四)機	養關通	知得	標廠內	商於一	定期	限如	不履	行
	契約,將	存依政府	牙採購;	法第6	37 條	第21	頁規定	,由	分包	廠商	對
	機關行係	吏契約 億	賈金請	求權-	之合为	於行政	文程序	法規	定之	送達	文
	件影本	(工程會	96年	= 11 /	月 28	日工;	程企字	第 0	9600	4672	210
	號函)。										
	五、分包廠	商既享	有保障	,亦	應對	契約相	目對負	責,	爰於	第 3	項
	明定其連	声带 負瑕	及疵擔作	保責任	E °						
68	本條明	定得標	廠商就	採購	契約	對於權	幾關之	價金	或報	酬請	求
	權,其全部	或一部	分得作	為權	利質	權之權	栗的,	例如	得標	廠商	得
	以價金或報	酬請求	權向金	融機	構辨	理貸款	欠,但	貸款	銀行	是否	願
	意接受,應	由貸款金	银行決	定。							
69	原條文-	之調解	與第 6	章之	異議	申訴	,同為	本法	之爭	議解	決
	機制,移列方	於第 85	條之	1 •							
70	一、機關辨	理工程	採購,	應規	定廠	商於原	夏約時:	執行	品質	管理	
	環境保護	護、施工	安全征	新生 等	宇事項	包責	任,對	重點	項目	,招	標
	時應明码	在訂定核) 查程	序及核		栗準。					
	二、機關對	於廠商.	之履約	過程	,得	視需要	更依履	約進	度辨	理分	段
	查驗,而	其分段	査験さ	之結果	以可作	為驗	收之依	據。	另分	段逾	期
	違約金之	乙計算,	採購基	契約要	丹第	47 黑	占及第	48 點	已有	規定	•
	三、本條明	定中央	及直轄	市、	縣(市	可)政府	牙應成	立工	程施	工查	.核
	小組,其	其任務為	為辨理	查核コ	L程品	品質及	進度等	拿事宜	î°		
	四、依「工	程施工	查核小	組組	織準	則」ま	見定,	工程	施工	查核	小
	組之設立	工機關為	3:								
	(一)中身	央政府查	直核小:	組:							
	1. 中	'央查核	小組:	:本法	主管	機關	(以下)	簡稱:	主管相	幾關) 。
	2. 部	會行處	局署院	完查核	[小組	:行』	文院所	屬部	會行	處局	署
	院	•									
	(二)直軸	害市政府	许查核	小組	: 各]	直轄市	政府。	0			
	(三)縣(市)政府	许查核	小組	:各鼎	緣(市)	政府	o			
	五、另依「.	工程施.	工查核	小組	作業	辨法_	規定	,工	程施	工查	核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小組應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進 行查核時,應依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查核工程品質及 進度等事宜。

- 六、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工程會103年10月27日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施工廠商之履約情形進行客觀計分,包含「如期履約情形」、「履約成本及違約金」、「施工品質」、「安衛環保」、「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5項指標,每項指標再細分為計分項目,並均訂有量化之計分基準。
- 七、本條講授重點包括:「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第五章 驗收

- 71
- 一、機關辦理工程及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可視需要辦理部分驗收,以便部分先行使用。至於辦理驗收之期限,詳見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之規定。另機關所辦理之採購如有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所列之6種情形之一,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 二、機關辦理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之 主驗人,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另主驗人宜為機 關依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如有聘請專家學者參與之需要, 可聘彼等擔任協驗人員。
- 三、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擔任其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 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以避免球員兼裁判之情形,影響採購 作業之公平性。此外,本條文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 係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
- 四、勞務採購之驗收可彈性處理,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方式。如採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指派之主持人得視同主驗人,會同審查之接管或使用單位人

條	次	政	府	採購	法	條	文	說	明		
		員得視同會	會驗人員	負。以審	查會	辨理	,應注	意木	目關監	盖辨規	.定 <mark>。</mark>
		<mark>另</mark> 以研究發	餐展之技	採購案為	例,	機關往	导於招	は標う	文件中	規定	,以
		期中或期末	、報告 為	马查 驗項	目,終	巠簡 载	負會議	審核	逐通過	後即	視同
		驗收通過。)								
7	2	一、機關辦理	驗收時	,應製作	乍驗收	〔紀 鈞	、,並	由參	-加人	員會	同簽
		認,惟廠商	可得不出	1席。至	於「馬	驗收約	己錄」	應載		事項	,詳
		見於本法が	施行細見	川第 96	條。	如機	關辨	理驗	收之	結果	與契
		約、圖說、	貨樣規	足不符	時,)	應通知	口廠店	可限其	钥改皂	善、拆	除、
		重作、退1	貨或換貨	貨。其縣	负收結	果不	符規	定之	部分	如非	屬重
		要,且其他	部分能	先行使	用,主	丘經機	&關檢	討認	3.為確	有先	行使
		用之必要品	寺,得經	機關首	長或:	其授材	雚人員	核准	隹後,	就其	他部
		分辨理驗收	女並支付	计部分 價	金。	惟其戶	斤支付	一之作	貫金,	以支	付該
		部分驗收功	負目者為	马限 ,並	得視	不符.	部分之	之情	形酌-	予保留	9 °
		二、機關辦理:	採購,	如有部分	分先行	亍使用	之必	要或	已履	約之	部分
		有可能減去	員滅失,	應先就認	該部分	分辨 理	見驗收	或分	段查	驗供	驗收
		之用,並行	寻就該音	P分支付	-價金	及起.	算保區	り期!	間。		
		三、驗收結果	如與規	定不符	,但在	E不妨	舜安	全及	使用	需求	,且
		不會減少过	通常效用	可或契約	預定	效用	的情况	珍下 :	,經機	關檢	討不
		必拆換或抗	, , ,		•	•	- ' '		• • • •		
		式處理。如							.,,		
		核准;如採							• • • •	• • • •	,
		人員核准。			·算方	式,	應依る	人 法	施行約	細則第	§ 98
		條第2項表	,								
		四、驗收人對	·	• • •		- ,			•	• • • •	,
		眼判定,得	·								
		於拆除、修									
		規定者,折							養 費 用	由厰	商負
		擔;與規定							1 . 1	口上	
7	3	一、機關辦理	•					_		, ,	
		收完畢後]	-			_					
		有特殊情用				_					·
		另「結算縣	收證明		公文	善之-	- 種,	須加	1盍主	, 辨機	嗣之
		印信。									

條 次		政 府	採	購	法	條	文	說	明			
	二、勞務採	購之驗	收是否	填具	結算	驗收	證明	書,	可	視個	案性	. 質
	而定,依	列如法律	丰訴訟周	服務員	卯無」	比必多	要。					
73-1	一、本條係	105 年	1 月	6 日	總統	華總	,一義	字第	年 1	0400	1541	101
	號令公	布增訂	條文,	明定	政府	採購	之付	款及	と審:	核程	序,	除
	契約另	有約定	外,機	關應	在廠	商提	出相	關文	【件.	及付	款單	據
	後於一	定工作	天數內	完成	審核	及付	款程	序;	發	現有	文件	-不
	符、不	足或有	疑義者	· ,應	一次	通知	澄清	或補	甫正	,不	得分	次
	辨理,	以免影	響廠商	請款	權益	.。機	關如	認值	国案	有需	較長	作
	業時程	者,應	預先於	契約	另為	約定	並載	明,	以	免違	反本	條
	規定。											
	二、行政院]	105年]	1月6	日院打	受主	會財?	字第	1051	1500	0006	號函	將
	「公款」	支付時	限及處	理應	行注	意事	項」	自1()5 £	¥ 1	月 8	日
	起停止:	適用,	該注意	事項	與政	府採	.購有	關事	了項	回歸	本法	規
	定辨理	0										
				第六					_			
	(因應第 69 個		_		_		_					
	本章講授重	點得僅	就「異	議、	申訴	〕及	履	約之	と調	解」	制度	簡
	要說明)	1		., .								.,
74	一、異議與	, , -				·						-
	效率而創	•		_			_					
	決標的爭					「草」	爭請	遠處 王	里」	草中	有關	異
	議及申訪	•	•			-k 11		٧.	_	<i>/</i> 2	ш . у	al-a
	二、機關與						-					
75	申訴方式											
75	一、本法對	•						-		•		
	途徑,捋	, , , ,	• •			•	. •	_		• • • •		
	異議,對					_			_		_	
	為處理和											
	此,異議			•						-•		
	廠商單紅											
	場內立即								_			
	招標機關											
	一自我省	自祭的格	支晋, 名	货坍卸	首	1 开口	7以山	二,/] 利	你	無 系	:时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繼續推動及迅速保障廠商權益。

- 二、廠商得提出異議(申訴亦同)的前提是機關辦理採購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而所謂「法令」,係指為維持政府採購秩序而規範機關採購行為有關之行政法令而言。至於履約、驗收期間,違反契約或其他非關政府採購行為法令的爭議,並非本條所稱「違反法令」,不得以異議與申訴方式處理。其次,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應以機關辦理採購違反法令的行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準,如廠商本身非因招標文件規定遭排除而未參與標案,事後卻指摘機關違反法令,則其權益因未受損害,而不具備權利保護的必要,其異議(申訴)即無理由。
- 三、廠商異議須於法定期限內提出,本條將異議分為 3 類,分 別訂定不同的異議期限:
 -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為 等標期的四分之一,惟顧及部分標案等標期較短,等標 期的四分之一僅有短短數日,廠商可能來不及提出,爰 規定異議期限不得少於 10 日。至於計算等標期四分之 一的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的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自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
 - (三)對採購的過程、結果提出異議:如採購過程或結果的異議事項有經機關通知或公告時,自廠商接獲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如採購過程或結果的異議事項未經機關通知或公告,自廠商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然而屬於對招標、審標、決標事項提出的異議,至遲不得超過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以保障決標結果的安定性。
- 四、本條第 2 項規定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的期限為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且規定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的廠商。機關辦理招標、審標及決標之爭議所涉對廠商之通知,應附記相關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並避免爭議(工程會 97 年 10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10510 號函)。另為保障所有廠商在公開的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 說 明 環境下競標,貫徹發包的公平性,機關的異議處理結果如 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時,應踐行書面通知各投標 廠商(選擇性招標的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適用)或 重新公告招標(公開招標的案件適用),並視需要延長等標 期。 76 一、本條第1項規定廠商申訴的要件有3: (一)須為對於公告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的採購表示不 服:亦即申訴程序處理金額較大的採購案,而未達公告 金額的較小採購案,其依本法的救濟途徑僅止於異議程 序。 (二)廠商業經踐行異議程序,而對於招標機關的異議處理結 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15日期限不為處理時,始得申訴。 提出申訴的期限,在對於招標機關的異議處理結果不服 時,為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15日內;在招標機關 逾期不為處理的情形,為自15日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 (三)須以書面申訴。

- 二、廠商申訴的審議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設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訴會);在直轄市或縣(市),為各該政府所設的申訴會。惟本法顧及地方政府未必有能力或意願設置申訴會處理相關事務,特別規定地方政府未設申訴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例如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均設置申訴會,倘地方政府未設申訴會者可以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政府採購爭議事件。
- 三、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應分別向招標機關及有管轄權的採 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之,廠商提出之時間點,分別以受理異 議的招標機關及受理申訴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收受書狀 之日期為準。如廠商誤向其他機關表明不服者,以該機關收 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
- 四、本條第3項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收受申 訴書後,應該在3日內移送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 申訴廠商,以利申訴案件儘速獲得處理。如廠商誤向採購申

條	次		政及	许	采 貝	黄 污	ţ	條	文	說	明			
		訴審議	委員會	提出	異議	,目	前實	務	上,	亦由	採購	申言	斥審	議委
		員會移立	送於招	標機	關處	理。								
7	7	一、第1項												
		二、第2項												
		書的應言	,				·		·					
		人的權利	•				•							•
		項規定				訟法	第一	101	係規	定性	質上	可兰	準用	於甲
		訴代理	• .,•		•	- - - ,:	-	V		-	,- V		a F	111
		(一)代:					-							
			申訴及	_			•							_
		(二)對為							安仕	: 青八	表明	。(参 用	魚 採
7	0		申訴審						到上	:¥ +n	1西 1級	日月		
7	Ŏ	一、第1項							_				_	
		時間,並 收受申言	_						吉叫	深処	息兄	时几日	寸化	(
		二、第2項	. –	•		_			ら由っ	沂 妻	ン - か 1	コキ	- Λ() 🗓 ,
		一、牙乙項				刀化杰	7 13	1X X	C T i	小百-		-	2 40) ц ′
7	9	本條規				H. 武フ	 [注	产 程	 式去	,不	不占	多理	1。但
l '	Ü	顧及申訴不												
		商補正,逾				-					/\	, ()	71 1-1	1 1 1 1 1 1 1
8	0	一、本條第								的原	則,	至方		種情
	•	形採書品									•			
		確時,				,	• / •	- ,	, , ,	•	•	_ ′		
		二、第2項	及第	3 項:	規定り	申訴負	會審	議	案件	調查	證據	的に	方法	- ,包
		括通知日	_											
		識經驗自	的機關	、學	校、	團體.	或人	員	鑑定	、通	知相	關ノ	人士	說明
		或請機關	關、廠	商损	供相	關文	件	、資	料。	,				
		三、第4項	規定	申訴	會辨3	里審言	義 ,	得	先行	向廠	商收	取	審議	費、
		鑑定費力	及其他	必要	費用	。有	關收	【費	標準	及線	納方	式	,另	訂有
		「採購『	申訴審	議收	費辦	法」	規氧	范之	•					
		四、第5項	授權行		17門言	丁定「	採具	購申	扩新	審議力	見則」	, J	用以	規範
		申訴審言	義的程	序事	項。									

條 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81	本條規定申訴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申訴,無需經
	過機關的同意。申訴撤回的效果為不得再行提出同一申訴。
82	一、本條規定申訴案件審議完成後,申訴會應作成書面審議判
	斷,附具事實及理由,並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
	法令之處,這是審議判斷必須處理的事項。如審議結果認定
	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申訴會應斟酌情形,決定是
	否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
	二、對於是否暫停採購程序,申訴會得於完成審議前,提經申
	訴會委員會議決議後通知招標機關暫停(參照「採購申訴審
	議規則」第17條)。
	三、審議判斷如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或申訴會通知招標機
	關暫停採購程序時,應綜合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
	其他有關情況,審慎作成建議與通知。
83	政府採購一向被認定為「私經濟行為」,關於招標、審標
	及決標等尚無契約關係的爭議,本法特提供異議及申訴之行政
	救濟途徑解決。申訴程序既屬於行政救濟體系的一環,於是將
	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賦予審議判斷一定的效力。因此,
	招標機關應受審議判斷的拘束,機關對此項違反法令的認定縱
	有不服,仍應接受;廠商不服者,可以依審議判斷之附記,提
	起行政訴訟。
84	一、招標、審標、決標之採購程序如何進行,本屬招標機關權
	責,當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時,招標機關宜評估其事由,如
	認異議或申訴有理由,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如決
	標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的進行(如暫停審標程序),惟情況
	緊急、基於公共利益的必要或異議、申訴事由無影響採購之
	虞,則仍可繼續原採購行為。以上決定,應由招標機關自行
	評估為之,並自負其責。
	二、當廠商在申訴程序中,招標機關如經評估後自行撤銷、變
	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的進行時,應將其結果即時通
	知該管申訴會,俾作成不受理的審議判斷。如招標機關未能
	即時通知,當實體的審議判斷作成後,招標機關須依審議判
	斷的結果辦理,屆時採購案可能產生處理上的困難,並非所
	宜。

條	次		政	府	採	購	法	條	文	說	明				
8	5	一、審議判	斷指	明招	標模	養關 原	採購		高違反	法	令時	,	招	標栈	色關
		應另為	適法的	5處5	置,	因為	依訴	願法	第 95	6條	規定	,	招	標栈	長關
		應受審	議判斷	近的	尚束	,機	關對	计此項	違反	法	令的	認	定	縱有	不
		服,仍	應接受	é; <u>3</u>	巨於	審議	判斷	已依	第 82	2條	第 1	項	規	定提	是出
		建議招	標機關	褟的	處 置	方式	時,	招標	快機關	如	不願	接	受	該項	建
		議,始	有本係	条第 2	2項	於收	受判	斷之	次日	起 1	5日	內	報	請」	_級
		機關核	定後,	由_	上級	機關	於收	受之	次日	起 1	5日	內	以	書面	向
		申訴會	及廠商	可說明	月理	由的	適用	。此:	外,女	口招	標機	關	不.	接受	を審
		議判斷	的建設	轰而彳	盾本	條第	2項	規定	辨理	時,	不影	響	審	議判	刂斷
		主文有	關招標	票機關	褟原	採購	行為	違反	法令	的半]斷	0			
		二、審議半	斷指	明原	採購		違反	反法令	時,	申	訴廠	商	因	本係	条第
		3項規	定取得	- 向招	標	機關語	清求	償付.	其準1	備投	標、	異	議	及申	訴
		所支出	必要責	量用白	内請	求權	基礎	. 0							
85 -	21	一、機關與	廠商間	引關方	仒履	約或	驗收	的爭	議,無	兵論,	發生	於	政	府杉	 熊購
		法施行	前或後	爱,雁	阪商	或機	關均	可以	依本	法第	\$ 85	條	之	1 規	見定
		申請調	解。另	履約	爭言	義機屬	圆與區	阪商も	也可以	人依	仲裁	法	規	定台	意
		提付仲	裁,以	人解え	央爭	議。									
		二、第2項	規定訂	問解人	醫廠	商申	請者	,機	關不行	得拒	絕。	故	申	訴會	進
		行之調	解程序	下乃具	具有	相對	之強	制性	,而县	具其	他法	定	調	解棋	&關
		(如法)	完、仲:	裁機	構、	鄉鎮	市調	開委	員會)辨	理之	訓	解	不「	可。
		本條業	經 105	5年	1月	6 E]總統	充華絲	包一身	長字	第 1	04	00	154	101
		號令修	正公布	5,明	定技	采購申	訴	審議委	を員	會對:	於工	程	及	技術	
		務採購	之調角	罕,「	應 _	提出	は調角	解建 言	義或言	問解	方案	;	另	「爿	己調
		解後仲	裁」之	規定	E , 1	由工和	呈採具	購擴	大適)	用於	技術	 「	務	採具	購,
		係考量	技術月	及務,	常與	工程	之設	针、	監造	及-	專案	管	理	事項	有
		關,為	儘速處	理技	(術)	服務等	案件	听行:	生之	履約	爭議	莨,	爰	増言	丁技
		術服務	採購近	適用る	人 項	規定	0								
		三、為強化	調解制	リ度さ	と公	信力	及執	行力	,第:	3項:	規定	採	購	申訂	作審
		議委員	會辨理	里調角	译之	程序	及效	力,		(事	訴訟	法	有	關部	 調解
		程序之					_								
		四、第4項						約爭	議調	解規	見則_	,	用	以規	見範
		履約爭	議調角	军的和	呈序	事項	0								
85 =	≥ 2	基於使	用者任	寸費/	原則	」,申	訴會	處理	里調 解	事	件參	採	仲	裁或	泛訴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 說 明 訟制度訂定收費之規定,以促使申請人於申請調解前,審慎評 估不濫行興訟,俾充分發揮調解機制之功能,避免國家資源之 浪費。本條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向廠商收取 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有關收費標準、繳納方式及 數額之負擔,另訂有「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規範之。 |85之3|-、第1項規定調解成立、不成立之要件。 二、第2項規定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為了促成爭議之解決,得 斟酌情況,以提出建議的方式,促雙方以該建議為依據,完 成行政報核程序, 俾雙方儘速決定是否接受該建議, 並據以 决定是否合意成立調解。又基於政府採購具公共利益性質, 為避免調解程序進行後,機關又任意拒絕調解結果,造成雙 方時程及資源之浪費,延宕爭議之解決,如機關不同意調解 建議,應先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並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及廠商敘明理由。 |85之4|一、第1項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17條,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得依職權提出調解方案。 二、第2項及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18條之規定,明定對調 解方案之異議及調解成立之擬制。廠商、機關或參加調解之 利害關係人對於調解方案,可以於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 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如在 10 日內提出異議 者,視為調解不成立;未在10日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 該方案調解成立。 三、基於政府採購具公共利益性質,為避免調解程序進行後,機 關又任意拒絕調解結果,造成雙方時程及資源之浪費,延宕 爭議之解決,第4項規定機關對調解方案提出異議者,應先 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並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敘明 理由。 86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處理中央機關的廠商申訴及履約 爭議調解,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所轄機關的廠商 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原應分別設置申訴會,惟如地方政府 不設申訴會,得依第76條規定委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處理。 二、本條業經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01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 明 說 號令修正公布,申訴會委員以7人為下限、上限由原 25 人 提高為35人,除其中3人得由各該設置機關的高級人員兼 任外,應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的公正人士擔 任,而實際聘任時,尤宜注意處理爭議的專業能力及公正 性,且規定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三、申訴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本條第2項並規定訂定採購申訴審 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用以規範各申訴會的組織運作。 第七章 罰則 87 一、第 1 項明定強制圍標之處罰,即以強暴、脅迫強制廠商違 反其意志不為投標或違反本意之投標,應予處罰。無論所著 手施行之手段、行為係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皆不須 使廠商不能抗拒或完全喪失決定意思之自由,祇須對廠商自 由意思發生相當影響,而終不為投標或違反本意投標、放棄 得標、或於得標後為轉包或分包即已足。 二、第2項明定因第1項行為而生加重結果者,依所生結果加 重其處罰。 (一)須行為人有第 1 項強制行為,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 重傷,亦即被害人死亡或重傷之結果與行為人之強制 行為有因果關係。至於行為人所圖內容是否已實現, 在所不問。 (二) 須行為人並無殺人或致人重傷之故意, 否則即應以 刑法第277條殺人罪或第278條使人重傷罪。 三、第 3 項明定以詐術、藥劑、催眠術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妨礙 廠商使不能投標者之處罰。由於本罪之行為態樣係詐術或其 他非法之方法,較諸第1項行為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 情節為輕,且廠商「無法」投標,並非自由意志受到箝制, 與第1項廠商「不為」投標係身心受到影響者不同,故所科 處刑度亦較輕。 四、第 4 項明定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圍標之處罰, 此等情節雖比前 3 項輕,然亦嚴重影響政府採購行為,故應 予處罰。凡參與合意之廠商均應接受刑事制裁。 五、第 5 項明定以處罰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及容許他人借

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行為人。

條 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六、第1項、第3項及第4項均嚴重影響政府採購行為,違法
	情事重大,故其未遂犯亦均罰之。按刑法第26條前段規定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行減輕之」。而得否減輕,
	由法官自由裁量,至於減輕與否及其標準,視當事行為人惡
	性之重輕、實害之大小,及其實行犯罪行為之手段、程度各
	方面情況而定。
88	一、本條明定受託辦理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業
	務或受委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惡意綁標之處罰及未遂犯
	之處罰。
	二、受託辦理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業務或受託
	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若因職務之便,對採購案件之技術、
	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之招標規範或投標廠商之資格加以
	不當限制,並包括履約階段對廠商履約事項為違反法令之限
	制或審查,以謀取私人不法利益者,此等行徑不僅嚴重斲傷
	正當廠商之商機,亦使得在此不公平競爭之市場下,不肖廠
	商哄抬標價,造成公帑不必要之浪費,甚至衍生經費追加、
	工期延宕、品質不良等弊病;為有效遏阻此等不法行為,提
	昇政府施政績效與形象,有必要對此惡意之綁標行為明文處
	罰之。
	三、辦理採購之公務員若涉及綁標行為,因「刑法」、「貪污
	治罪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已有規定,本法不另予規定。
89	一、本條明定受託辦理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業務或受委託代
	辦採購業務之廠商洩密之處罰及未遂犯之處罰。
	二、受託辦理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業務或受託代辦採購業務
	之廠商,往往涉及巨大數額之採購交易,若意圖為私人之不
	法利益,藉由職務之便洩漏相關訊息,不僅干擾市場交易之
	公平性,造成特定人事之不當得利,並使公帑蒙受損失,此
	種不法行為有必要明文處罰之。
	三、辦理採購之公務員若涉及洩密行為,因「刑法」、「貪污
	治罪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已有規定,本法不另予規定。
90	一、本條明定強制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不為採購決定或違反其本
	意之採購決定之處罰,以保護採購相關人員做出正確之決
	定。所保護之對象包括: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 說 明 1·機關採購人員(含規劃、設計、承辦、監辦人員)。 2.受託為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廠商之人員。 3·受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人員。 二、任何人只要有使彼等人員就所採購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 本意之決定的意圖,而對彼等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行為即構 成犯罪,並不以該等人員果真不為決定或已為違反其本意而 作决定為必要;也不問行為人有無圖利之意思,亦即本罪之 成立,不以行為人有圖利之意圖之必要。 三、本條所謂使不為決定或違反其本意之決定,其涵蓋範圍廣 泛,從規劃、設計階段至履約、驗收階段均可能發生,例如: 強制受託設計人員違反其本意於招標文件作出不合理之投 標資格或工料限制,或於履約、驗收時強制機關承辦或監辦 人員對於驗收結果與契約不符部分,要求於驗收文書不填意 見或為符合規定之簽認等。 四、本條第2項為第1項強制行為而生加重結果者,依所生結 果加重其處罰。 五、本條第 3 項明定未遂犯之處罰,行為人如已施行強制行 為,犯罪即成立,屬既遂犯,但行為人已採取行動但尚未及 於強暴或脅迫對象者,則為未遂犯,亦處罰之。 91 一、本條明定強制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洩漏秘密之處罰,以保護採 購相關人員免於被迫洩密。所保護之對象包括: 1·機關採購人員(含規劃、設計、承辦、監辦人員)。 2.受託為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廠商之人員。 3. 受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人員。 二、任何人只要有使彼等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 件、資訊等之意圖,而對彼等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行為即構 成犯罪,並不以該等人員果真為洩漏或交付為必要。而犯本 罪之行為,不限定在招標階段以前,即便在履約階段亦可能 發生。例如:履約廠商在契約執行辦理契約變更設計中,強 制機關承辦人員洩漏應行秘密之變更設計底價即是。 三、本條第2項為第1項強制行為而生加重結果者,依所生結果

四、本條第3項明定未遂犯之處罰,行為人施行其強制行為,犯

加重其處罰。

條	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説明
		罪即成立,為既遂犯;如行為人已採取行動但尚未及於強暴
		或脅迫對象者,則為未遂犯,亦處罰之。
9	2	一、本條明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因執行業務而犯本法之罪者,其所屬廠商應併受處罰。惟因
		廠商如非自然人,尚無法服刑,故採對該法人或團體處以罰
		金。
		二、犯罪乃自然人之行為,所以本法第87條至第91條均以犯罪
		行為之自然人為處罰對象。而本條採兩罰規定,認為除了行
		為人之外,其所屬之廠商,亦應同負刑事責任,即在行為人
		觸犯本章各條文罪責時,該廠商亦應被科以該法條之罰金。
		廠商之被科罰金,須以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
		業人員,在執行該廠商所交付之業務職責時犯本章之罪時才
		有適用,如與執行業務無關,而純屬該等人員之個人行為,
		則廠商不併受科罰,而由該個人依各該條文負其刑責。
		第八章 附則
9	3	一、本條明定各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為避免各
		機關分別投入人力重複辦理相同需求之採購,而結合各參與
		機關之採購量,可獲得優惠之價格折讓,並能避免各機關分
		別辦理採購所可能產生之弊端。得由 1 個主辦機關出面招
		標、訂約、公告於工程會資訊網站,供各機關利用,並執行
		契約管理工作。契約內會載明適用機關、技術規格、供應區
		域、預估採購數量、每次最低採購量、每次最高採購量、報
		價條件、通知得標廠商供應之程序、履約期限、包裝、驗收、
		保固、爭議處理或其他商業條款等資料,各適用機關遇有需
		要時,可經由訂約機關或直接向廠商訂貨,再副知機關,並
		自行辦理驗收、付款。
		二、適用機關對於共同供應契約之產品,如有「共同供應契約實
		施辦法」第6條第2項所稱「有正當理由者」,得不利用該
		契約辦理,例如:價格較低、功能不同、緊急需用等情形。
		另訂約機關得依該辦法第6條第1項但書規定,於招標時在
		招標文件訂明各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共同供應契
		約辦理採購,以增加適用機關之彈性。查臺灣銀行已於共同
		供應契約約定,各適用機關可自行決定是否利用共同供應契

政府採購法條文 說 明

約辦理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係提供各機關多重採購方式的選 項之一,不強制各機關利用。至於非適用於共同供應契約之 其他機關,如招標文件載明於徵得廠商同意後亦得利用該契 約辦理採購,則毋需經訂約機關之同意,惟應於政府電子採 購網共同供應契約系統登載查價紀錄。另各機關利用共同供 應契約辦理採購,如發現契約價格高於市場行情,請利用政 府電子採購網一商品市價通報機制」通報訂約機關辦理查價。

- 三、共同供應契約期限最長以2年為限,且係以各機關共通需求 為主,各機關如有額外需求,應於訂約機關徵詢意見時提 出,以利整合共同需求。各機關如需附加該契約以外之配 備,10 萬元以下者,可於訂貨單上另行加註洽廠商提供。 如得標廠商由於產品停產,而提供其他型式產品,可能會造 成驗收上之困擾時,適用機關應通知訂約機關,訂約機關並 得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關於廠商要求變更契約之規定 辦理契約變更。
- 四、至於廠商如有延誤交貨、品質不良、維修服務不佳等違反契 約之情事,適用機關應立即向訂約機關反映,廠商如有違反 本法第101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同條款及第102條規定 處理。
- 五、本條講授重點包括:「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 |93之1|-、政府採購之招標、領標、投標、開標、決標及價金支付等可 經由網際網路以電子方式辦理,其電子文件並視同正式文 件,免另備書面文件。期望藉由電子採購作業辦法之施行, 將網路資訊技術融入政府採購程序,建構更為完善之電子採 購環境,以落實政府採購電子化之長程目標。
 - 二、推行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建構公開透明之電子採購環境, 是政府持續推動的政策之一,陸續建置及推動「政府採購資 訊公告系統」、「政府採購領投標及廠商型錄系統」及「共 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並逐步整合為「政府電子採購 網」。
 - 三、工程會於 104 年 1 月建置「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 購機制,其適用之採購案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未達公告金 額、訂有底價最低標、財物類、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

條:	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作業須知」辦理、非複數決標、非屬特殊採購、非屬統包及
		不須繳納押標金。相關簡報資料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cc.gov.tw)>便民服務專區>下載專
94		一、本條旨在規範經由評選程序決定得標廠商者,機關應於招
		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
		準,並由該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
		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透過此一公開、客
		觀的公正程序,評選出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惟如採購
		個案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
		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
		為之。但評選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二、評選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17人,應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
		門知識之人員擔任,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
		一。機關遴選外聘評選委員,依本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織準則」第4條之規定,99年5月12日修正上開準則第4
		條,明定外聘評選委員之簽報及核定均不受主管機關建置專
		家學者建議名單之限制。
		三、機關應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
		組,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
		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
		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
		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1)
		採購案名稱;(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3)受評
		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4)受
		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四、為避免廠商事先知悉委員名單後與委員間有不法或不當行
		為,影響評選委員公正行使職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規定該名單於評選前應予保密,且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
		會議及公正辦理評選。工程會業已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委
		員須知」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

條 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
	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五、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
	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
	學者人數應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95	一、本條為建立制度化之採購專業人員用人制度,明定機關辦理
	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二、本法實施初期,考量各機關辦理採購之業務人員不宜變動過
	大,且本條之規定並非強制性,故未立即訂定相關辦法。91
	年2月6日公布施行之修正條文增訂第2項,明定採購專業
	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
	同相關機關定之。該辦法於92年1月29日訂定,並於93
	年1月1日施行。採購係一高度專業的領域,基於提高採購
	效益及防杜弊端的考量,未來政府採購走向專業化及制度化
	實為一不可阻擋的趨勢。
	三、上開辦法明訂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之取得,以「已取得採
	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為先決要件,另100年1月5日修正
	明確規範採購單位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宜分別取得採購
	專業人員進階及基本資格,並敍明其宜取得資格之期限。
	四、本條講授重點包括:「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
	理辦法」。
96	一、本條明定機關得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並得在決標時給予
	價差優惠,以減少對環境污染之影響,對於其他類似產品,
	亦得準用本條之規定,以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
	二、機關依本條規定優先採購之環保產品,分為以下3類:
	(一)第 1 類產品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告
	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且符合(1)取得環保署認可之環
	保標章使用許可,或(2)取得與我國達成相互承認協議
	之外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者。
	(二)第 2 類產品指非屬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之
	產品,經環保署認定符合此等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
	(三)第3類產品指該產品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
	合此等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例如:節能標章、省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

- 三、機關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之規定優先採購環保產品者,得就下列優先決標環保產品廠商及給予環保產品廠商標價優惠方式擇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機關採最低標決標且非環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時,機關得以最低標之標價優先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
 - (二)機關採最低標決標且非環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而環保產品廠商之最低標價逾該非環保產品廠商標價之金額但在招標文件所定價差優惠比率以內者,即可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前揭價差優惠比率最高10%。
 - 1. 上揭優惠比率,於可量化之情形下,得以投標廠商之環保產品於招標文件所定使用期間內,就預估較非環保產品省能源、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總金額,除以非環保產品中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並以其商數之百分數為實際優惠比率。另欲適用價差優惠之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產品預估省能源、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總金額及其計算方式。若實際優惠比率逾招標文件所定優惠比率者,以招標文件所定優惠比率計;未逾者,以實際優惠比率計。
 - 2. 例如機關擬給予環保產品廠商標價優惠:
 - (1)機關於個案投標須知載明:「本案依採購法第 96 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保產品辦法規定:非環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而環保產品廠商之最低標價逾該非環保產品廠商標價之金額,在價差優惠比率以內者,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逾價差優惠比率者,不予洽減,決標予該非環保產品廠商。前揭優惠比率:10%。投標廠商欲適用前揭優先決標方式,應於投標文件載明所提供之環保產品於招標文件所定使用期間內,預估較非環保產品省能源、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總金額。」
 - (2) 開標結果,投標廠商3家,其中2家為非環保產品廠

條次 政 府採購法條文 說 明 商,1家為環保產品廠商,非環保產品廠商報價分別 為 200 萬元(A 廠商)及 202 萬元(B 廠商),環保產品廠 商報價為 206 萬元(C 廠商),均在底價以內。 (3)機關查環保產品廠商(C廠商)之投標文件,載有所提 供之環保產品於招標文件所定使用期間內,預估較非 環保產品省能源、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總 金額為 10 萬元, 本案優惠比率為 5%(10 萬元/200 萬 元),於招標文件所定優惠比率以內,爰以206萬元決 標予環保產品廠商(С廠商)。 四、本條不適用於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所辦理之採購以及 招標標的僅部分屬環保產品之情形。 五、本條講授重點包括:「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 97 一、透過政府採購案件,扶助中小企業之發展,為先進國家廣泛 採取之措施。基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7條規定,各 機關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機會,本條則明定主管機關得 採取相關配合措施,以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 二、依「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第3條規定,機關辦 理採購,在不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情形 下,得視案件性質及採購規模,規定投標廠商須為中小企 業,或鼓勵廠商以中小企業為分包廠商。對於未達公告金額 之採購,除中小企業無法承做、競爭度不足、標價不合理或 有本法第22條第1項各款、第104條第1項第1款與第3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以向中小企業採購為原 則。而所稱「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之規 定,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 標準之事業。 三、該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未達目標金額比率之機關,應檢 討改進。而有關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計算方式, 以各機關依本法第61條及第62條之規定,透過工程會之「政 府電子採購網」所傳輸採購金額逾新臺幣 10 萬元採購決標 金額之總和為分母,並以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總金額為分 子,由工程會於年度終了後彙整計算之。

條	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四、本條講授重點包括:「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
9	8	一、得標廠商達一定規模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一定比率之身心
		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如有僱用不足者,得標廠商應繳納代
		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所稱「履然
		期間」,自訂約日起至廠商完成履約事項之日止。但下列情
		形,應另計之:
		1. 訂有開始履約日或開工日者,自該日起算。兼有該二日
		者,以日期在後者起算。
		2. 因機關通知全面暫停履約之期間,不予計入。
		3. 一定期間內履約而日期未預先確定,依機關通知再行履約
		者,依實際履約日數計算。
		二、得標廠商依本法第98條規定繳納代金之方式如下:
		1.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
		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均不得低於總人數之百
		分之一。
		2. 得標廠商未依上揭規定僱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
		者,應依僱用人數不足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
		(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代金。
		3. 至於代金之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不足
		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30計。
		三、關於機關反映廠商人數及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員工之
		事實查證困難,工程會已配合本條規定於函定之「投標廳
		商聲明書範本」將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納為聲明事項之
		一,由廠商於投標時自行聲明,執行上應無困難。
		四、工程會已修正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明定機關採
		購應將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依本法第 62 條規
		定,定期彙送至工程會資料庫。並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主管機關定期搜集統計以加
		強稽核,應可減少各機關之負擔。
9	9	本條係緣於由民間投資興辦政府所規劃或核准之建設,政府
		不必償付建設經費,可解決財源不足問題,例如:以BOT(與
		建、營運、移轉)或B〇〇(興建、營運、擁有)等民間參與方式

條 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説明
	辦理之建設,雖有別於一般政府採購,但其投資興辦廠商之甄
	選程序,亦宜符合公開、透明、公平之原則,因此明定除其他
	法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有關
	規定,俾使其甄選程序有法可循。至於簽約後之履約爭議,則
	不適用本法第6章有關調解之規定。
100	一、本條第1項明定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
	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以掌握採購作業成效,避免流弊。
	二、本條第2項為促進堪用財物流通,減少政府支出,達到節省
	公帑之目的,明定該等財物得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
	學校使用,但不包括公營事業。依「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
	辦法」第1條第2項規定,機關堪用財物之無償讓與,除法
	令如國有財產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機關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
	學校,得以下列2種方式為之:1.將堪用財物之資訊傳輸
	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公開於資訊網路,並得刊登
	於政府採購公報。2.自行覓妥受讓機關。另如國有財產管
	理法令有其他規定,亦得依該法令辦理。
	四、本條講授重點包括:「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
101	一、本條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機關應將其情
	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
	於政府採購公報,作為各機關辦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
	件規定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之依據,以杜絕不良廠商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
	的良性競爭環境。
	二、本條屬強制性規定,機關發現廠商有該條各款情形之一時,
	應盡通知廠商之責任,並敘明事實及理由,為必要之附記,
	工程會91年3月6日(91)工程企字第91008667號函附機關
	依本法第101條及第102條規定通知廠商函、通知廠商異議
	處理結果函稿格式。機關如未於異議處理結果教示救濟方
	式、期間及受理機關時,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 廠商自通知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 視為於法定
	期間內所為。另依法院實務見解認為機關通知廠商將刊登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政府採購公報,係依本法第101條規定所為處分,屬公法事件,涉及本法第101條所稱「通知」,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1節之送達規定,並建議以「雙掛號」郵遞,以確定廠商接獲通知之日期。

- 三、機關不得任意增列本條第1項所定14款以外之情形,如有 就各款情形補充說明其適用情形者,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
- 四、機關於本法施行前決標、簽約之採購案,廠商未能依約準時 交貨,其履約跨越本法施行日期,且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 者,應適用本條規定。
- 五、廠商有本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情形,雖經第一審為無罪之判決,後經判決有罪定讞者,機關仍應依本條第 1 項規定為通知(工程會 102 年 8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273550 號函)。 另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無論是否緩刑,均應適用本款規定。
- 六、本條第12款之適用,包括解除或終止部分契約之情形。機關辦理採購,若發生短少或少數檢測不合格之情事,情節不重大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可參照本法第72條第2項規定之精神採減價收受,或採雙方協議契約變更之方式處理,毋需辦理部分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應注意比例原則。
- 七、本條第14款所稱弱勢團體人士,指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所稱歧視婦女情節重大者,包括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就業服務法有關性別平權之規定。(工程會100 年9月1日工程企字第10000332361號函)
- 八、機關對於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除違法外,在 違約行為部分,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 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工 程會96年4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600151280號函)。
- 九、機關就涉及數件採購案之同一廠商所為本法第 101 條之通 知或異議處理結果,請依採購個案逐案分別行文,勿將二以 上案件併於同一函,以利後續救濟程序之處理(工程會 100 年7月18工程企字第10000267690號函)。
- 十、廠商同一行為或事實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 2 款以上情形 者,機關已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廠商刊登 政府採購公報,如該廠商亦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形,經法院判決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2項但書規定,無須再依同條項第6款規定辦理通知(工程會104年5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400140350號函)。

- +一、已消滅之公司,其法人人格已消滅,不能作為本法第101條至第103條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之對象。解散後之公司於未完成清算前,並非當然無權利能力,仍須通知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已解散並清算完結之公司,因其法人人格已消滅,無通知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之可能(工程會97年5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700183840號函、99年1月7日工程企字第0990007550號函)。
- 十二、以獨資商號名義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如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縱因已變更商號名稱或負責人,其通知及刊登對象為該商號,不擴及其負責人(工程會104年11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400385160號函)。
- 十三、至於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 責任者,本條第2項已明定適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 十四、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之時效,參照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及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均公開於司法院網站),各機關 依前揭規定通知廠商,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至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請 查察工程會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研商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會議,並依各機 關發言所獲共識,訂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 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工程會 103 年 12 月 15 日工 程企字第 10300435551 號函)
- 102
- 一、為使有前條各款情形之廠商,於接獲機關之通知後,仍有救濟管道,本條乃參酌第6章之處理程序,明定得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但以接獲機關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提出為限。
- 二、第2項明定如廠商依第1項提出之異議,對機關所為之處理 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15日期限內不 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 說 明 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 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以維護廠商權益。 三、如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 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 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無需再函報工 程會處理上網執行事官,辦理程序如下: (一)連線至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 址:http://web.pcc.gov.tw),輸入機關使用代號及密碼 後,進入「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暫存區資料新增」網頁。 (二)依網頁指示輸入相關資料,暫存於系統暫存區。 (三)進入「拒絕往來廠商名單登錄」—「拒絕往來廠商登錄 作業」網頁,於確認「機關執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 查核表 | 各項程序完備後,利用政府採購 IC 智慧卡簽章 註冊系統執行刊登公報作業。 (四)查看系統有無顯示「拒絕往來廠商公告更新成功」訊 息,以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五)自行查閱政府採購公報及公告系統,確認刊登程序完 四、本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不包括同條第2項機關怠為異議處 理(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不為處理),而廠商亦未於 法定異議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提出申訴之情形。 103 一、本條第1項係明定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不得參加 機關所辦理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期 間,但應注意不得任意增列其他情形或變更停權期間。 二、關於不得為分包廠商之情形,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 件期限前屬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 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應不決標予該 投標廠商。 (二)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 屬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 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

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通知機關。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 說 明 (三)機關於決標前發現廠商有前項情形者,應通知廠商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以上所列於 本法施行細則第59條已有相關規定。 三、惟基於特殊需要,機關如有與被拒絕往來之廠商交易之必 要,例如該廠商為唯一之供應者,無合適替代對象,則可依 本條第2項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適用第1項之規定, 以維持採購作業之彈性。但特殊需要之認定,應符合本法施 行細則第112條之1規定。 一、軍事機關之採購,仍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對於武器、彈藥、 104 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除第1項第 1款之情形,得不適用本法規定外,其餘各款均僅部分條項 排除適用。至於所稱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 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及第1款至第3款之涵義,依本條第2 項所定之「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已有說明。 二、軍事機關辦理本條項第 1 款之採購,而不適用本法規定時, 由國防部發布命令,並副知主管機關,其命令應記載不適用 之條文,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且應注意「特殊 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 | 第5條之相關規定。另外辦 理第2款及第3款時,亦應符合該辦法第6條及第7條之規 定。 三、本條講授重點包括:「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 105 各機關採購行為,或因須緊急處置,或交易對象特殊等原因, 須有例外處理方式,以免妨礙其遂行,故本條明定各機關之採 購得於特殊情況下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惟仍不宜寬 濫,至於其相關規定,依第2項所定「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 辦法 | 略為說明如下: 一、第1項所稱得不適用之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係指本法第 2章及第3章之規定,但並不包括本法第34條、第50條及 第58條至第62條之規定。其他章節之規定,仍應適用。 二、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辦理之採購,應先確認有各該款 之情形,且該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 處置之必要,同時核准文件應記載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 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而且辦理時應符合該辦法第6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 說 明 條規定。尤須注意的是第1款須由總統業依憲法發布緊急命 今方得適用。 三、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公務機關,指政府機關,不包括本法第 3條所列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所稱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指 雙方分別隸屬之上級機關;且依本款辦理者,應符合該辦法 第6條之1之規定。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向政府機關採購財 物或勞務,得準用該辦法之規定。 四、為符合本條訂定之目的及法規鬆綁之政策,工程會 98 年 8 月27日修正「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刪除原第6條 第1款「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除獨家製造、供應或承 做者外,以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為原則。」 五、機關依本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該辦法有明定應將其所 依據之情形記載於依本法第61條刊登之決標公告及依本法 第62條彙送之決標資料。 六、本條講授重點包括:「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106 一、為使駐國外機構之採購行為能在合理之規範下進行且不失 其彈性,宜衡度駐在地國情及實地作業限制,因此,本條明 定該採購在不違背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下,得不適用第1 項所列各款規定,非屬該等各款者,仍應適用本法。但查核 金額以上之採購,其不適用第1項所列各款規定者,事後仍 應報上級機關備查。受補助團體位於海外者,亦適用本條項 規定。 二、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之採 購,其招標公告或資格審查公告之資訊依第1款規定未刊登 政府採購公報者,應將公告刊登於駐在地政府或民間廣泛使 用之採購資訊網路,並公開於本法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及該 駐外機構之資訊網路。該機構無資訊網路者,得以其國內機 關之網路代之。 (工程會 100 年 7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81740 號函) 107 一、採購文件包括招標文件、廠商投標文件、異議及申訴文件及 其他與辦理採購有關文件(例如監工日報表、錄影存證或其 他機關內部之簽呈文件)等,均為重要文件,有保存之必要,

爰予明定,俾資周延。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 說 明 二、有關採購文件之保存年限、銷毀程序等規定,檔案法及其相 關子法已有規範。至於保存場所,得為: 1·機關存放檔案場所。 2.機關辦公場所。 3·本法第 4 條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場 所。 4·本法第5條及第40條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或機關之 場所。 5·本法第106條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採購,該駐 國外機構之場所。 6·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其無招標文件、書 面報價、企劃書、審標、決標及契約文件者,工程會已有函 釋毋需依本條規定另備具乙份文件保存於指定之場所。 108 一、本條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 其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二、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稽核小組之設立機關為: (一)中央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法之主管機關。 2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附屬機關較多之行政院所屬各 部會署。 (二)直轄市採購稽核小組:各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 三、稽核監督機關之範圍為: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1 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與所屬機關所辦理之採 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 購,有重大異常者; 2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及所屬機關以外之中央 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 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3地方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 (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

條	次	政	府	採	購	法	條	文	說	明		
		1該部	會署及	所屬	各機	關所	辨理	之拼	(購;			
		2該部	會署及	所屬	機關	補助	或委	託址	2方機	後關 .	、法ノ	人或團
		體辨:	理之拼	Ķ購 。								
		(三)直轄市	下採購	稽核	小組	:						
		1直轄	市各模	養關所	辨理	之採	購;					
		2直轄	市各模	&關補	助或	委託	法人	或團	體新	辞理さ	之採見	購。
		(四)縣(市)採購	稽核	小組	:						
		1縣(市	了)及角	f 轄鄉	以鎮	、市)	各機	關所	·辦理	之柱	采購	;
		2縣(市	了)及角	f 轄鄉	(鎮	(市)	各機	關補	助或	委言	モ法ノ	人或團
		體辨:	理之拼	浜購 。								
		四、另依「採」	購稽核	小組	作業	規則	」規	定,	稽核	小丝	且得京	沈機關
		辨理採購之	と書面	、資	訊網	路或	其他	有關	之資	訊、	・資料	斗,辨
		理稽核監督	爭。發	現機	關辦.	理採	購有	重大	異常	情刑	多者	,得經
		召集人指为	定稽核	委員	組成	[專第	《小》	1,	對機	關進	[行和	曾核監
		督。稽核人	卜組辨	理稽	核監	督,	應公	正行	使職	權,	不行	导有前
		揭作業規則	刂第 4	條所	列情	形。					_	
		五、本條講授]	重點包	.括:[採購	捧稽核	小組	組維	战準貝	IJ_`	採則	<u> 構稽核</u>
		小組作業規	見則」。	<u> </u>								
10	09	本條係參表	音審計	法第	13 條	規定	,明	定審	計模	幾關	 得隨日	時稽察
		各機關所辦理.		•								
		關不再參與採具	購決定	2,而	以稽	察各	機關	辨珥	採集	青有 :	無違	失及有
		無發揮採購效約	_									
1	10	為避免機關										
		廠商相互勾結-								了或村	僉察	官就採
		購事件,得為										
1	11	一、機關於本法										
		二、機關向主管				_						
		以電子化力		之,自	色另位	青 書 正	可文件	上通	印主?	管機	關,	其辨理
		程序如下:		+ -, =	, 11				- ,/: =		<i>kk</i> 1.11 :	nn ,
		(一)備具		•								
					-		-	_				關使用
									_		/效.	益評估
		提幸	艮/進ノ	\效益	评估	提報	功能	.」 絲	自負。	1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 (二)依網頁指示輸入相關資料後,傳送主管機關。
- (三)採購標的已按原核定內容持續正常使用而無閒置、低度使用、虧損情形,且使用情形及其效益與前次提報相較,並無明顯差異或異常情形者,得就前次提報資料摘要補充說明後傳送。
- 三、另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3 規定,該資料亦應送審計機關。至於應提報之事項,該作業規定已有列舉,機關可就採購案件之特性擇定相關者詳實提報。依該作業規定,該提報係自啟用每屆滿 1 年之次日起 3 個月內逐年提報,但驗收後因故逾 1 年仍未啟用者,自驗收後每屆滿 1 年之次日起 1 個月內逐年提報未啟用之原因。採購標的之使用期間未逾 1 年者,於期間屆滿後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使用期間未達 2 年者,得於期間截止後 1 次提報。有關提報之疑義,可至工程會網站查詢本法第 111 條之相關解釋。
- 四、主管機關收到機關之提報資料後,會視其情形決定是否派員 查核;對重大採購之事件,應依本條第2項規定作出效益評 估,除應秘密者外,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112 一、為建立清廉之採購環境,避免採購人員循私舞弊,主管機關 已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以為道德規範之準繩。
 - 二、依該準則規定,所稱採購人員,係指機關辦理與本法有關之 採購事項之人員,亦即指廣義之採購人員;而辦理本法第4 條、第5條、第39條或第63條第2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 於辦理該等事項時,亦準用該準則之規定。
 - 三、該準則亦明定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以避免發生採購人員有違法情事卻仍不予改正之情形。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法情事之處置方式,該準則第12條有明定;另為防範採購人員之主管掩飾部屬違法行為,並明定主管發現部屬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當然,採購人員操守堅正或致力提升採購效能著有貢獻者,該準則有明定其主管得列舉事實,呈報獎勵,以鼓勵採購人員。
 - 四、工程會98年5月19日工程管字第09800217750號函訂定 防

條 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建立採購及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形象方
	案」,包括: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品質,避免發生綁標或
	官商勾結弊端;加強採購防弊措施、強化採購稽核監督機
	制、加強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 、提升工程品質
	查核功能、遏止砂石疏濬弊端、解決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
	方問題。期建立優質採購及營造環境,提升採購及公共工程
	人員之清廉度。
113	一、施行細則係就本法規定不足之處予以補充。採購人員於辦理
	採購時,應一併熟悉,以免有誤。
	二、本法各項條文之講解,應就「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條文互
	<u>為對照說明。</u>
114	明定本法及其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